本港兒童遭受性虐待之實際情況——2010 至 2021 年實證回顧

Taura Edgar

2022 年 7 月

TALK

www.talkhongkong.org

摘要

研究目的：本港大眾對於兒童遭受性虐待的普遍情況並不了解。本報告的研究目的，在於透過搜集和分析來自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非政府機構和學術資源目前所能提供的資料，建立一個針對本港兒童性虐待個案的資訊庫，記錄個案的不同階段（如事發至判刑）。透過收集和解讀這些資料，本報告旨在（一）探討本港兒童遭受性虐待的普遍情況；（二）檢視及比較現有數據，闡明本港社會大眾對兒童遭受性虐待的認知；（三）識別目前缺乏的資料，以及欠缺這些資料如何限制了公眾更全面了解本港兒童遭受性虐待的情況；（四）提升持份者的關注，促進彼此合作，從而改善本港兒童的處境。

研究方法：本報告於研究兒童遭受性虐待的普遍情況時，採用了國際及中國/香港的同儕互評期刊內的研究和整合分析。這些期刊包含了青少年和成年人的人口資訊，並具體分析了男性和女性個別數據。在「已知資訊」（What We Know） 一欄，報告檢視了本港政府各部門、決策局以及非政府機構於 2010 至 2021 年間之所得數據。

研究結果：TALK 估計，本港兒童遭受性虐待的普遍情況佔整體人口的 12%。受害者當中，女性（15%）所佔比率高於男性（9%），而沒有舉報的個案估計高達 96%。

在 2010 至 2021 年間，社會福利署平均每年接報 322 宗個案：85%受害人為女孩；93%罪犯為男性，當中 32%罪犯為兒童；27%個案涉及插入式性行為。

在 2016 至 2021 年間，香港警務處平均每年接報 470 宗個案：72%的受害兒童認識施虐者。在 2016 至 2020 年間，個案數字曾減少 19%，但在 2020 至 2021 年間則回升 55%。

在 2010 至 2021 年間，律政司平均每年起訴 46 宗個案，當中 89%被判有罪，但有 25%罪犯並未被監禁。

建議：TALK 總結出，對於本港兒童遭受性虐待的實際規模和性質，與一般大眾的了解仍存在明顯落差。我們需要持續更新有關兒童遭受性虐待普遍程度的數據，而當中最有效的方法，正是對兒童遭受性虐待的實際情況進行深入調查。若政府決策局及部門能夠修訂收集、記錄和發表有關兒童遭受性虐待數據的方式，識別潛在受害群體及了解罪犯資料，便能大大加強保護兒童的力度。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整合了其他研究及來自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之紀錄的最新數據及趨勢，闡述本港大眾對兒童遭受性虐待之嚴重情況有多了解。其目的在於為日後預防兒童遭受性虐待的發展工作提供資訊。

本報告旨在利用合理的研究方法，以公開透明、淺顯易懂的方式進行解讀及評估。同時，我們亦是一個受認可的民間組織，透過義工的無償付出支其援運作。

我們歡迎所有持份者提供寶貴意見，讓這份首次發表的報告能夠力臻完善。如閣下有其他數據和意見提供，請電郵至 info@talkhongkong.org 與我們聯絡。

我們的網站附有本報告的英文 PDF 版本，網站內容會定期更新最新資訊及額外資料。請瀏覽 www.talkhongkong.org，與我們交流互動。

特別鳴謝

本報告並沒有任何資助，全賴眾多無償支持人士及義工鼎力相助才得以完成。

無償支持的人士：

- **Beth Jones**（FTI 諮詢公司風險調查部高級常務董事、TALK 香港顧問）
- **Darcy Lynn Davison-Roberts**（香港大學法律系高級講師、TALK 香港顧問）
- **FTI 諮詢公司亞洲區數據和分析業務**：提供數據視覺化服務
- **Professor Tarani Chandola**（香港大學方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提供普遍性的研究支援
- 義務翻譯人員來自**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022-2023 應用翻譯高級文憑學科：
  - 講師：梁志恒
  - 學生：黃夏怡、周偉城、談芷瑋、梁芷榆、白雯萱、蘇靄伶、蕭烯而、鄧仔怡、馮萬兒

在此感謝所有為本研究報告作出貢獻及提供建議的人士。如報告有任何錯漏，由作者承擔責任。

我們亦感謝英國的兒童性虐待專業處理中心（Centre of Expertise on Child Sexual Abuse）提供指引和啟發，讓研究報告更見清晰。（Karsna and Kelly，2021）

有關 TALK 香港

TALK 香港（TALK）於 2019 年於香港成立，是一個由曾遭受性虐待和性侵犯的婦女/女性倖存者所創辦的義務同儕支援組織。我們提供支援小組會議，並就相關議題展開倡議工作。組織深信要解決兒童遭受性虐待的問題，必須了解當中的成因、範圍、規模和影響。

目錄

摘要 **2**

簡介 **5**

作者的話 5

「兒童遭受性虐待」的定義 5

「兒童」的定義 6

本港兒童遭受性虐待的普遍情況 **7**

估計兒童遭受性虐待的普遍程度 7

估計未舉報兒童性虐待個案 8

已知資訊：可用數據 **9**

所需數據及其出處 10

社會福利署 13

香港警務處 17

律政司 21

護苗基金（非政府組織） 24

防止虐待兒童會（非政府機構） 28

未知資訊：數據差距分析 **29**

教育局 29

醫院管理局 29

社會福利署 30

香港警務處 30

律政司 31

香港懲教署 31

討論 **32**

建議 **33**

參考資料 **34**

簡介

作者的話

2019 年，我創立了 TALK 香港，為曾於兒時遭受性虐待的婦女/女性倖存者提供一個由義工主導的同伴支援小組。過去三年，我們每個月都會舉行支援小組會議。除了親身經歷，我亦透過許多傳聞及觀察所得的報告，發展出對於兒童遭受性虐待這個議題的獨特見解，成為了我所抱持信念的基礎。我確信，要解決兒童遭受性虐待的問題，我們必須了解其成因、範圍、規模和影響。我會一直致力為倖存者提供支援，不過同樣重要的是加強預防，在兒童受侵害的龐大數字下，減低其影響和普遍性。

此外，當我開始公開談論兒童遭受性虐待並提出法律改革建議時，發現本港明顯缺乏針對此議題的研究或經過統合的公開數據。

在接下來的報告內容，你會讀到我們對本港兒童遭受性虐待的估計數字，它不單代表了受害者的悲劇，同時反映了社會上持續不斷的公共健康問題。根據香港醫院管理局的紀錄研究說明，精神健康問題在遭受性虐待的兒童身上尤其常見。（Ip 2013）（Wong, et al. 2022）。兒童的福祉及其日後的健康發展，與他們的監護人、為他們提供治療的機構，以及未來僱主等持份者息息相關，我們的確可以為他們帶來改變！

Taura Edgar
TALK 香港創辦人

「兒童遭受性虐待」的定義

香港社會福利署經過與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合作研討後，在其《程序指引》將虐待兒童廣義地定義為「對 18 歲以下人士作出或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身/心健康發展遭受危害或損害」。虐待的類型包括身體傷害/虐待、性虐待、忽視和心理傷害/虐待。他們將兒童性虐待定義為：

> 「強迫或引誘兒童作出任何性剝削或性虐待的行為，而該兒童乃因思想還未成熟、不同意、不完全明白或不充分理解，致使性行為在她/他身上發生，當中包括對兒童有或沒有直接的身體接觸(例如，強姦、口交、引誘兒童為其他人手淫/暴露他/她的性器官、擺出淫穢的姿勢/觀看其他人的性行為、製造色情物品、強迫兒童賣淫等)
>
> 性虐待可能在家庭內部、外部或網絡上的社交媒體上發生，加害者會單獨或有組織地，包括透過獎勵的方式或其他手段引誘兒童。誘姦兒童指的是，透過電話或網絡等各種方式與兒童交流，有目的地與兒童建立關係/情感聯繫，從而獲取她/他的信任。

青少年與別人自願發生的性活動，也可能因侵犯者在性格上相對有異於他人的權力地位，致使對某人性剝削的情況發生。青少年心智不成熟，或年齡太小 (13 歲以下)，或懷孕，或性活動導致性病出現，都可被視為兒童遭受性虐待的可疑個案，需時再作處理。」[1]

世界衛生組織（WHO）將兒童遭受性虐待理解為，「兒童捲入參加不能夠完全理解，或因不具備相關知識而同意的性活動，或因發育程度限制而無法知情同意的性活動...『它』可以是兒童與成人，或另一名兒童之間的這種活動，成人在年齡或發育上處於責任、信任和權利的關係，皆在滿足他人需求的活動。」（WHO, 2003）

「兒童」的定義

香港有份加入的《兒童權利公約》將「兒童」定義為「未滿 18 歲之人士，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 18 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在本港，年滿 18 歲的人士被界定為「成年」或成人。因此，我們有理由預期在本港提及兒童遭受性虐待時，是指對 18 歲以下人士作出性虐待，然而事實並非如此。

儘管本港以 18 歲作為界定成人和兒童的標準，但我們發現「兒童」的定義因法律而異，如根據《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兒童是指未滿 16 歲的人士。

因此，即使《兒童權利公約》視年滿 18 歲之人士為成年人，而本港的法定成年年齡亦是 18 歲，但針對兒童的性罪行（即本港刑事條例中所列之罪行）並未以 18 歲或其他特定年齡作為界定兒童或成人的標準。相反，我們看到兒童性罪行牽涉不同年齡。以下列出《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2] 中針對兒童的性罪行：

第 48 條 - 16 歲或以上女子亂倫
第 118C 條 - 由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
第 118D 條 - 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
第 118H 條 - 由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第 123 條 -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第 124 條 -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第 126 條 - 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
第 127 條 - 拐帶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為使她與人性交
第 140 條 - 准許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與人性交

因此，在法津上，兒童性罪行很大程度取決於所涉及的背景或罪行。

本港在界定與兒童發生性關係為非法時，並沒有為兒童劃定一個特定年齡。以肛交為例，以「同性戀肛交」入罪指任何男子與年齡在 15 歲或以下男子作出肛交；然而，以「異性戀肛交」入罪則指任何男子與年齡在 20 歲或以下的女童作出肛交。另一種情況是本港將強姦兒童的罪行分成兩級，判刑較重的是「與 13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判刑較輕的是「與 16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前者最高可判終身監禁，後者最高則可判處監禁十年。

[1] Protecting Children from Maltreatment – Procedural Guide for Multi-disciplinary Co-operation. Hong Kong: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20.
[2]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00

從以上例子可明顯看到本港是按性別劃分或定義針對兒童性罪行。上述罪行列明與 13 歲以下或 16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均屬違法，然而與 13 歲以下或 16 歲以下男童非法性交則未有列明是違法行為。雖然目前正在審查有關法律，並建議性罪行的法律應該保持性別中立，但香港現時只把男性侵犯女性的罪行視為強姦。

TALK 認為，針對干犯兒童性罪行不應依照同意年齡來界定（使用「同意年齡」稍微難辨，因為顯然沒有這種說法。一般而言，同意年齡可以 16 歲為分水嶺，但異性雙方自願肛交又另作別論），而應參照一個人在法律上被視為兒童的年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在法律上「成人」是指年滿 18 歲的人，而**「幼兒」或「未成年」則是指未滿 18 歲人士**。因此，TALK 建議參考法律上對「幼兒期」或「兒童期」的定義來界定是否干犯兒童性罪行。

本港兒童遭受性虐待的普遍情況

TALK 認為，本港兒童遭受性虐待的普遍情況鮮為人知，其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因為本港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以及處理兒童性虐待個案的非政府組織所提供的資訊有限，因此難以估計其普遍程度；二是在與全球各地所提供的學術研究數據比較下，意味著我們只知道本港實際發生個案的極小部分。

在估計本港兒童遭受性虐待的普遍程度時，我們進行了桌上研究，檢視國際及中國/香港目前估計的兒童遭受性虐待之普遍程度，並分析了本港有紀錄個案的官方數據。

估計兒童遭受性虐待的普遍程度

我們的估算是以整合分析數個國際及中國學術研究結果為基礎，包括本港的統計數據和英國的大規模調查統計數據。

雖然此方法很常用，但我們缺乏足夠的本地數據，因此往往難以確定普遍程度。我們知悉每項研究的研究方法均有差別。舉例而言，因為各個研究對「虐待」的定義及問題形式均有所不同，因此很難統合所有研究結果達成一致，且研究中若涉及大量個案及更多樣的受訪者，會形成更具代表性的人口。

鑑於每項研究的研究方法及結果報告都存在差異，我們採取了每項研究報告整體比率的絕對平均值。由此，我們所檢視的研究結果指出，全球有 7%至 22% 的女孩及 4%至 15% 的男孩曾遭受性虐待。我們亦注意到以中國或香港為重點的研究中，男孩遭受虐待的程度與女孩相似甚或更高，與其他國際研究所得結果不同。（Ma 2018）（Chan, et al. 2013）（Ji, Finkelhor and Dunne 2013）

TALK 估計，本港兒童遭受性虐待的普遍程度為 12%，女孩為 15%，男孩為 9%。

表 1) 有關兒童遭受性虐待普遍程度的國際研究和整合分析

作者	整體	女童	男童	地區	研究包括	兒童的年齡界定	參與研究人士之年齡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Crime Survey for England & Wales (2019)	7.5%	11.5%	3.5%	英格蘭及威爾斯	約 2.5 萬份自我評估問卷	<16	18–74
Barth et al (2013)	11.5%	15.0%	8.0%	全球及中國	來自 24 個國家的 55 個研究	<18	<18
Stoltenborgh et al (2011)	11.8%	18.0%	7.6%	全球及中國	全球 217 個研究	不同界定，12–18 歲	未有提及
Pereda et al (2009)	13.5%	19.0%	8.0%	全球及中國	來自 22 個國家的 66 個研究的成年人樣本	未有提及	成年人
Ma (2018)	9.0%	8.9%	9.1%	中國及香港	來自 36 篇統合分析文章 131,734 個樣本	<18	不同人士，包括少年及成年人
Chan et al. (2013)	8.0%	6.6%	9.3%	中國及香港	18,341 份自我評估問卷	未有提及	15–17 歲
Ji et al (2013)	14.6%	15.3%	13.8%	中國及香港	27 個研究	<18	學生及居民
Sun et al. (2008)	18.4%	22.1%	14.7%	中國	1,351 份自我評估問卷	未有提及	18–25 歲學生
MEAN	**12%**	**15%**	**9%**				

在 2020 年，世界衛生組織指出：「每五名女性當中及每 13 名男性當中，就有一位指稱曾在 0 至 17 歲的兒童時期遭受性虐待。有 1.2 億 20 歲以下的女孩和年輕女性曾遭受某種強迫性接觸。虐待兒童能致其身心健康終身受損，且其對社會及職業的影響最終會減緩國家的經濟和社會發展」[3]。

估計未舉報兒童性虐待個案

揭示兒童性虐待普遍情況的其中一個重要步驟，是估計並未舉報的受害者人數。我們假設所有年齡層遭受情虐待的普遍程度不盡相同，為了估算未舉報的受害者人數，我們採用了社會福利署由 2010 至 2021 年按年齡層劃分的兒童性虐待個案年度平均舉報數字，然後將其與本港人口普查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及採用我們針對兒童遭受性虐待的個案所估計的比率：12%。由於社會福利署被視為本港保護兒童的主要部門，因此我們採用了其數據作為了解漏報情況的基礎。

向社會福利署舉報的個案僅僅代表社會上兒童性虐待個案中的一小部分，其原因是某些個案的種類更為大眾所忌諱因此難以舉報，或更難被跟進個案的人員發現（如：幼兒被父母虐待 VS 青少年之間性虐待導致懷孕）。在社會福利署的紀錄中，牽涉不同年齡層的個案或會受舉報方式的難易程度影響。

[3]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0). Fact sheet on child maltreatmen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ho.int/news-room/fact-sheets/detail/child-maltreatment

延誤舉報兒童性虐待個案亦嚴重窒礙官方數據的準確性。風雨蘭是本港一所性暴力危機中心，他們發現 16 歲以下受害者的舉報個案（2000 至 2018 年約有 700 宗）平均延誤 4,814 天，即 13 年），比起 16 歲以上受害者的延誤舉報個案數字足足多了 10 倍。（Wong, et al. 2019）

TALK 估計，**本港未舉報的兒童性虐待個案佔 96%**，即每 25 宗個案只有一宗會引起社會福利署關注。

表 2）以年齡加權未舉報兒童性虐待個案的計算

年齡組別	社署年均個案 (2010-2021)	人口 (2021)	受害者舉報百分比	從現有研究估算兒童受虐的普遍情況	估計本港人口兒童受虐的普遍情況	估計本港人口以年齡加權的年度普遍情況	漏報個案的百分比
0-2	2	123,600	0.00%			64	97.1%
3-5	19	151,600	0.01%			532	96.5%
6-8	29	158,300	0.02%			788	96.3%
9-11	43	192,700	0.02%			960	95.5%
12-14	135	170,000	0.08%			3,427	96.0%
15-17	94	164,500	0.06%			2,463	96.2%
0-17	322	960,700	0.19%	12%	115,284	8,235	**96.1%**

護苗基金亦表示，本港兒童遭受性虐待的個案數字有所上升，以及出現大量漏報個案，情況令人深感擔憂。他們指出：「大多數人既不相信亦不願意談及兒童遭受性虐待，但現時本港有關兒童遭受性虐待的舉報數字正在上升。」

TALK 亦同意：本港有太多未舉報個案著實令人憂慮，但我們可以行多一步改善此情況。

已知資訊：可用數據

來自政府當局的官方數據至關重要，因其可幫助我們了解本港兒童遭受性虐待的普遍程度、有關受害者及加害者的重要統計數據、受害者所獲得的照顧，及針對加害者的司法程序及解決案件的方法。在報告此部分，我們將根據來自政府過去 12 年的數據呈現已知資訊，同時亦會為近年的趨勢提供一套見解，特別是 2021 年的走勢變化。

值得注意的是，本報告涵蓋之時間範圍包括 2019 至 2021 年，當時因社會動盪和 2019 新冠疫情肆虐而令港人遭受重大的社會影響。由於相關性並不一定代表因果關係，我們將不會就此部分數據中的可見趨勢提出任何原因。在最後的討論部分，我們會提出一些需要考量的問題。

所需數據及其出處

儘管希望獲取更多數據，我們主要集中查詢一些我們認為本港政府部門及決策局應該能夠提供、有關兒童遭受性虐待的基本數據。在每個查詢，我們都要求對方提供 2010 至 2021 年此 12 年間的以下數據：

- 兒童遭受性虐待的個案數字
- 兒童遭受性虐待的類型
- 受害者性別
- 受害者年齡
- 加害者性別
- 加害者年齡
- 加害者與受害者的關係
- 個案結果（轉介、定罪等）

在我們查詢的數據當中，有許多都不獲公開。我們將會在此部分針對可用及不可用數據作出更多討論。

在查詢過程中，我們通常要求對方提供以下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4]中所列明的性罪行來分類兒童性虐待的種類，可惜絕大多數回覆都未能提供：

- 第 47 條 - 男子亂倫
- 第 48 條 - 16 歲或以上女子亂倫
- 第 118 條 - 強姦
- 第 118A 條 -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 第 118B 條 -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
- 第 118G 條 - 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
- 第 118H 條 - 由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 第 118I 條 - 男子與男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 第 118J 條 - 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
- 第 118K 條 - 促使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 第 119 條 - 以威脅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 第 120 條 - 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 第 121 條 -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
- 第 122 條 - 猥褻侵犯
- 第 123 條 -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 第 124 條 -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 第 125 條 -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
- 第 126 條 - 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
- 第 127 條 - 拐帶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為使她與人性交
- 第 128 條 - 拐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離開父母或監護人為使其作出性行為
- 第 129 條 - 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

[4]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00

- 第 130 條 -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 第 131 條 - 導致賣淫
- 第 132 條 - 促致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
- 第 133 條 - 促致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與人非法性交
- 第 134 條 - 禁錮他人為使他與人性交或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
- 第 135 條 -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 第 136 條 - 導致或鼓勵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賣淫
- 第 137 條 - 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
- 第 138A 條 - 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
- 第 140 條 - 准許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與人性交
- 第 141 條 - 准許青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肛交或同性性行為
- 第 142 條 - 准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經常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或同性性行為
- 第 146 條 -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
- 第 147 條 - 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 第 148 條 - 在公眾地方的猥褻行為
- 第 579 章 -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

我們未能從任何部門獲得某些罪行的數據，包括有關兒童商業性剝削的數據：

- 第 127 章 拐帶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為使她與人性交
- 第 132 章 促致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
- 第 135 章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我們透過《香港公開資料守則》向以下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要求提供數據。閣下可在此查閱：https://accessinfo.hk/en/user/taura_edgar/requests。

醫院管理局	拒絕提供
教育局	拒絕提供
社會福利署	數據收集自 2016 至 2021 年間
香港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	數據收集自 2016 至 2021 年間
司法機構政務長轄下所有法院與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行政事務處	拒絕提供
律政司	數據收集自 2010 至 2021 年間
懲教署	拒絕提供

表 3) TALK 香港兒童性虐待統計概覽

包括來自社會福利署、香港警務處、律政司、護苗基金以及防止虐待兒童會於 2010 至 2021 年間的兒童性虐待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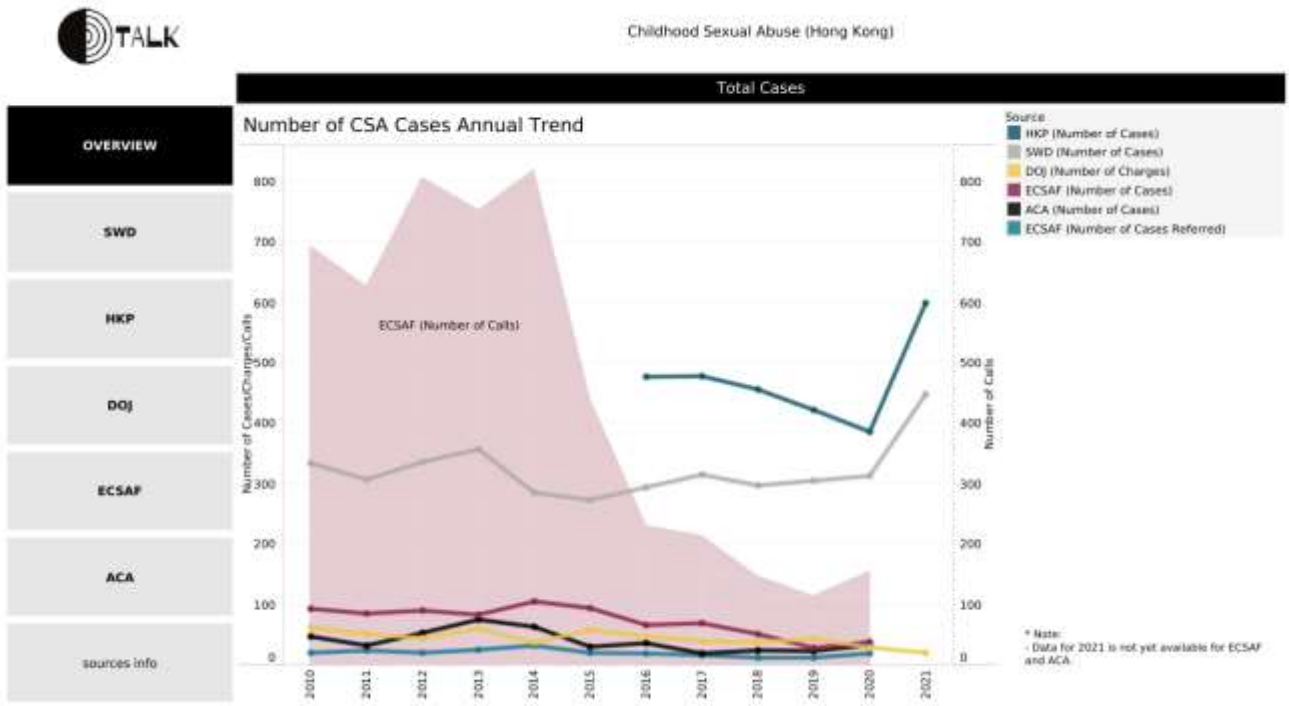

請登入我們的網站 talkhongkong.org 瀏覽互動數據。

社會福利署

332 宗

在 2020 至 2021 年間，平均每年有 332 宗兒童性虐待個案。

27%

有 27%個案涉及**插入式性行為**。

85%

在已知個案中，85%受害者為**女性**。

在 2021 年，**1200 位 18 歲以下女童就有一位**報稱為性虐待受害者。

93%

在已舉報的個案中，有 93%的**加害者**為**男性**。

71%

在已舉報個案中，71%的**受害者**年齡介乎 **12 至 17 歲**。

32%

在已知個案中，32%的**加害者**本身亦是**兒童**。

向社會福利署舉報的個案在 2014 年曾錄得 20%跌幅，其後幾乎每年都有上升趨勢，在 2021 年增幅更達至 43%。

表 4）兒童性虐待個案數字（社會福利署，2010 至 2021 年度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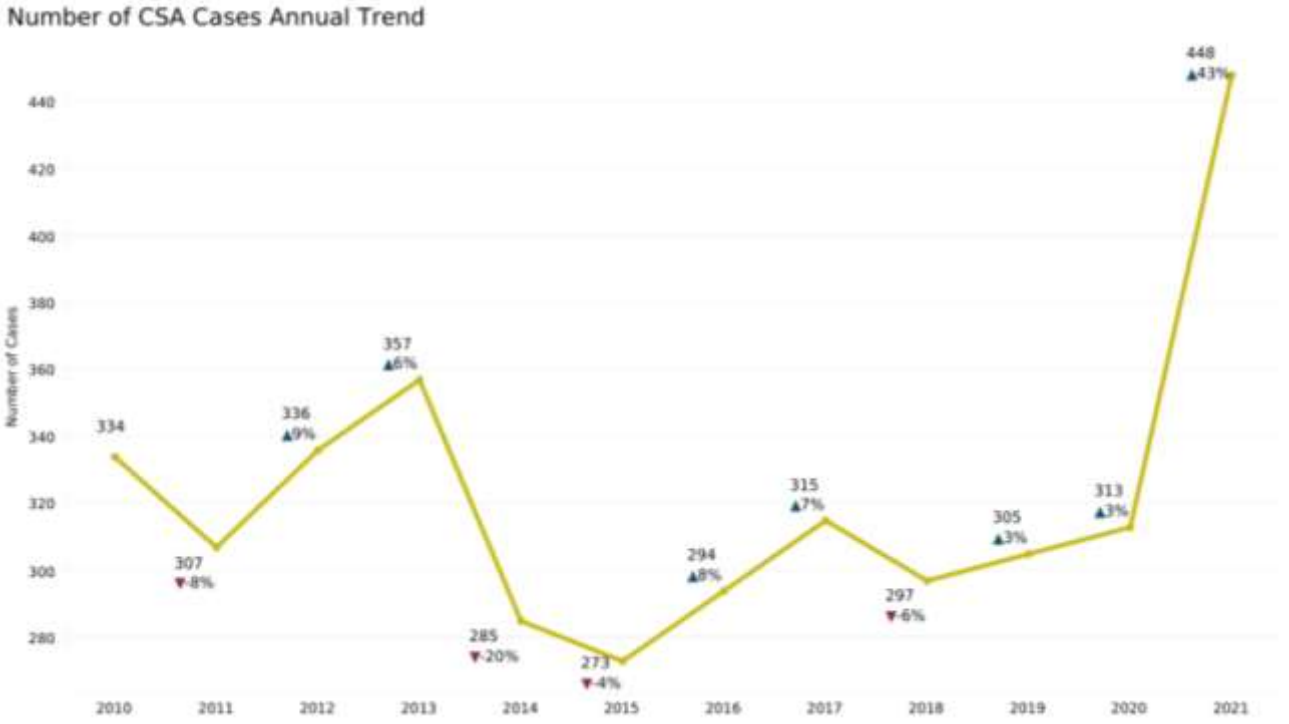

在 2021 年，向社會福利署舉報的個案類型：有 65%為「其他」、29%為「與非親屬發生性行為」、4%為「亂倫」、2%為「與親屬發生性行為」。

在 2021 年，按年增幅最大的類型為「與親屬發生性行為」，升幅達到 600%，而「亂倫」的增幅為 58%，反映發生在一個家庭內的性虐待個案大幅上升。

我們要求社署就佔最大百分比的類型：「其他」再進行細分，並獲以下回覆：「《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數據輸入表中列明『其他』是指其他形式的性活動（撫摸、相互撫摸等）」。這項回應顯示社署將兒童遭受性虐待的類型分為插入式（性交）及非插入式（其他）。

我們同時亦要求社署釐清兒童遭親屬或相關人士性虐待的定義，並獲以下回覆：「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47 及 48 條，與祖父母、父母或兄弟姊妹發生性行為即屬『亂倫』，而『與親屬發生性行為』代表對象是祖父母、父母或兄弟姊妹以外的親屬。」

表 5）兒童性虐待個案類型（社會福利署，2010 至 2021 年度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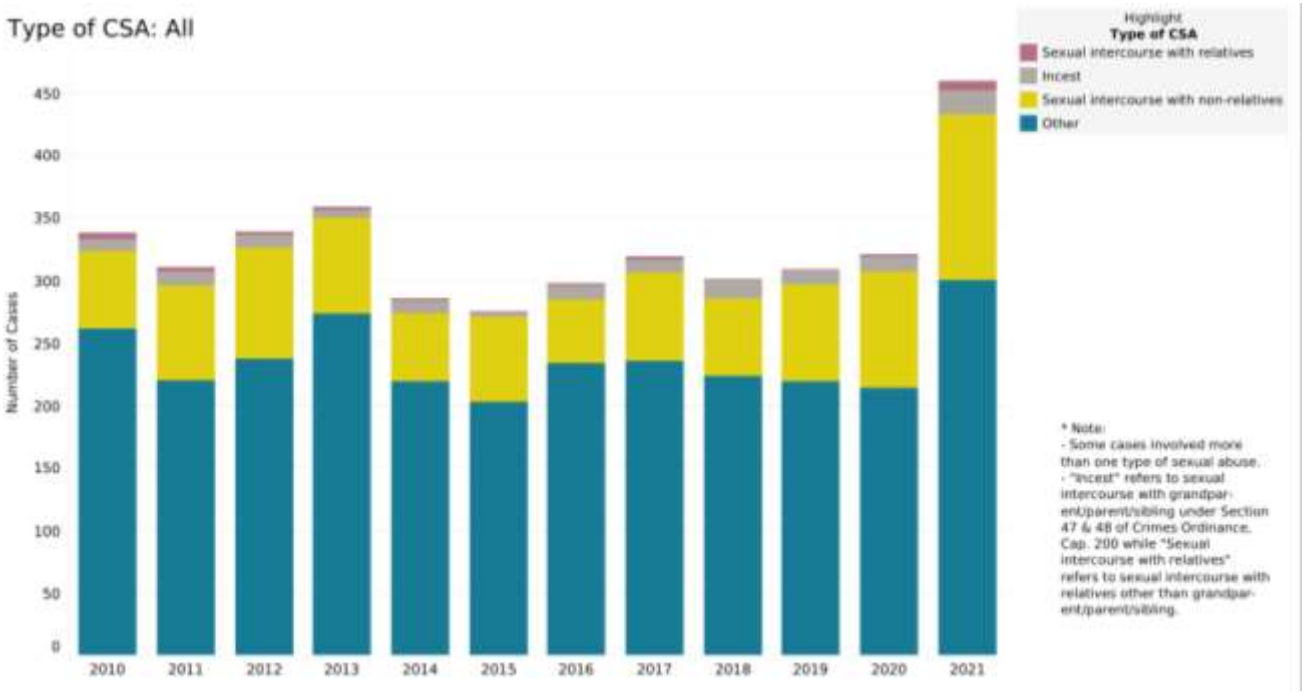

根據社署提供的紀錄，兒童性虐待個案中絕大多數受害者為女性（80 至 90%）。與其他年份相比，女性受害者人數在 2021 年有明顯增幅，從 83%上升至 90%。

在審閱有關兒童性虐待普遍情況的研究時，我們看出中國/香港的受害男童及女童的比率較接近，因此原本預計本港男童及女童受害者比率亦會較為相近。

香港警務處及律政司均沒有記錄受害者的性別，因此無法就各部門的數據進行比較。

在社會福利署的紀錄中，有 71%的受害兒童年齡介乎 12 至 17 歲。按年相比，2021 年增幅最大的群組年齡介乎 9 至 11 歲（+66%），而唯一出現跌幅的群組為 3 至 5 歲（-23%）。

值得留意的是，這些資料中被視為兒童的受害者年齡為 18 歲以下，即介乎 0 至 17 歲，符合 TALK 對兒童的定義。

表 6）兒童性虐待受害者人口統計數據（社會福利署，2010 至 2021 年度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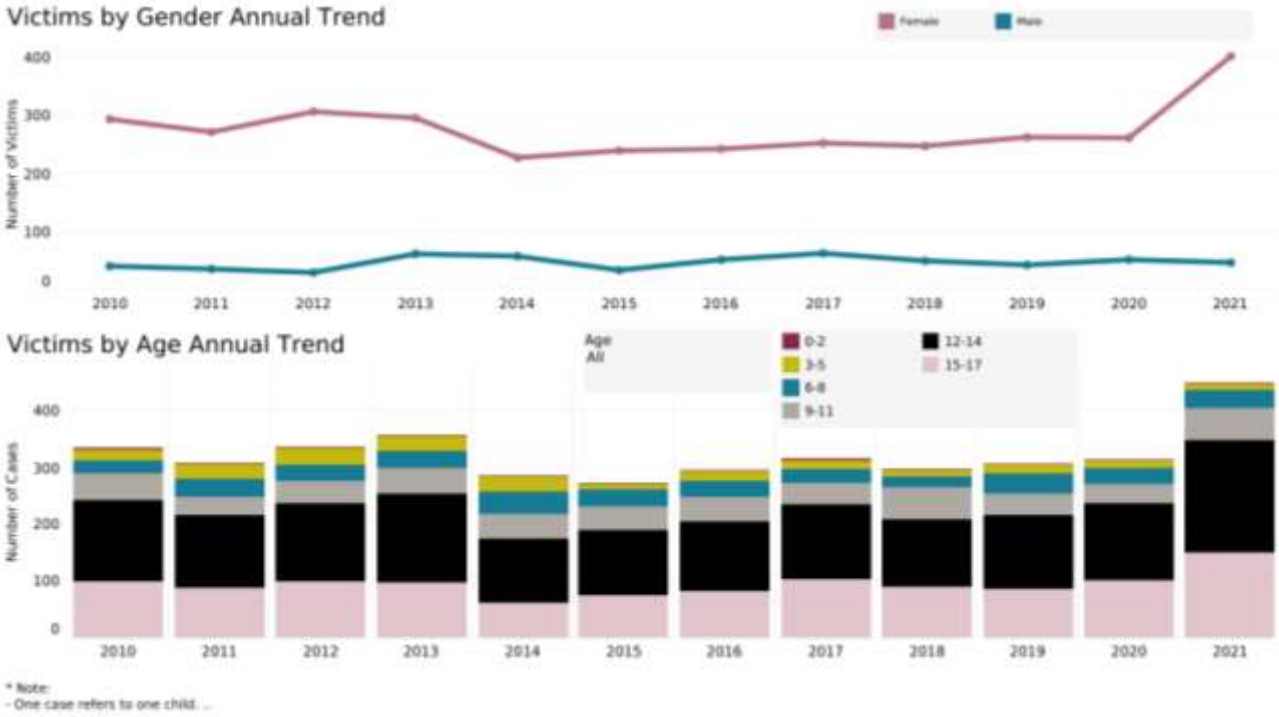

根據社署提供的數據，兒童性虐待個案中的加害者絕大多數為男性（89-97%），與其他國際數據相近，例如在英國和威爾斯，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犯罪調查中 2019 年的數據，加害者當中有 92%為男性。香港警務處及律政司均沒有記錄加害者的性別，因此我們無法就各部門的數據進行比較。

在社署的紀錄中，有 32%的加害者本身亦是年齡小於 16 歲的兒童。

表 7）兒童性虐待加害者人口統計數據（社會福利署，2010 至 2021 年度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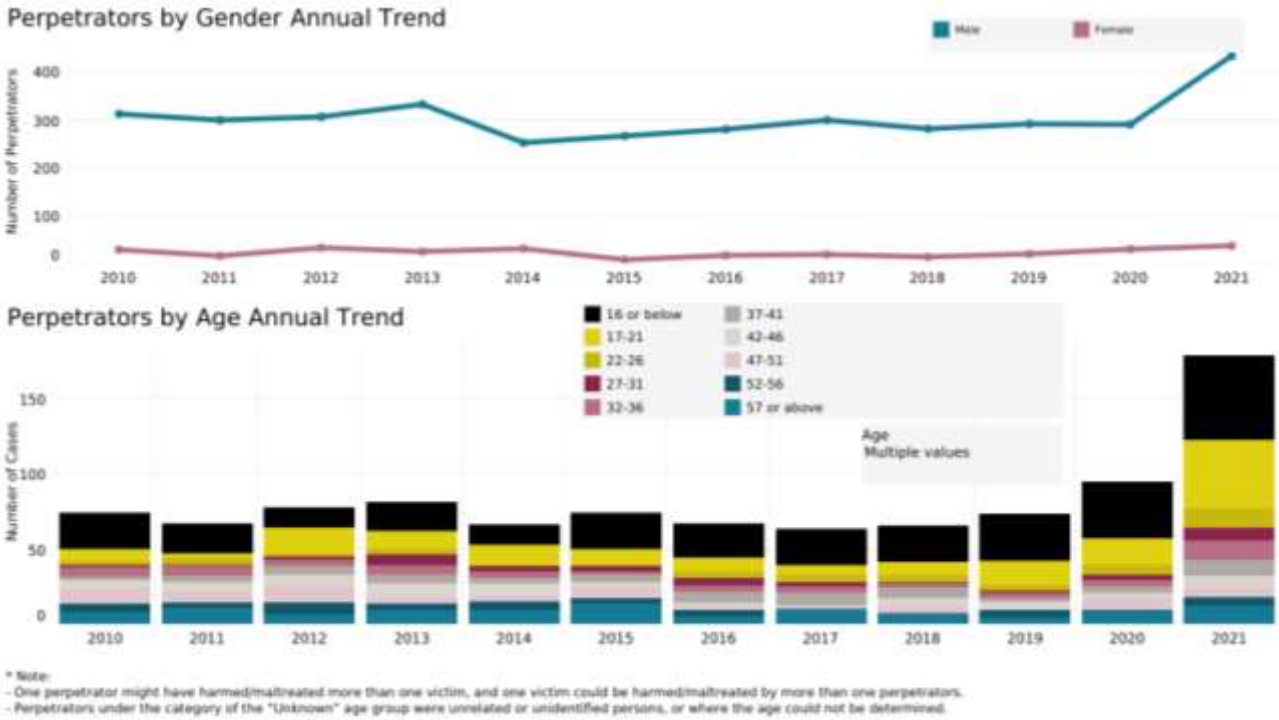

在向社署舉報的兒童性虐待個案當中，大多數加害者是受害者認識的人（2021 年佔 69%）。

在已舉報的兒童性虐待個案當中，按年增幅最大的加害者群組是不明人士/其他人（+121%），其次是受害者的家人所認識的朋友/朋友（+71%）及父母/繼父母（+67%）。至於減幅最大的群組為教職員/神職人員（-44%）。

根據風雨蘭在 2000 至 2008 年的服務數據，我們發現本港未成年人士遭性虐待的個案中，加害者最大機會是父母、兄弟姊妹或親屬。（來源自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總幹事——王秀容以及其團隊）

表 8）兒童遭性虐待個案中受害者及加害者的關係（社會福利署，2010 至 2021 年度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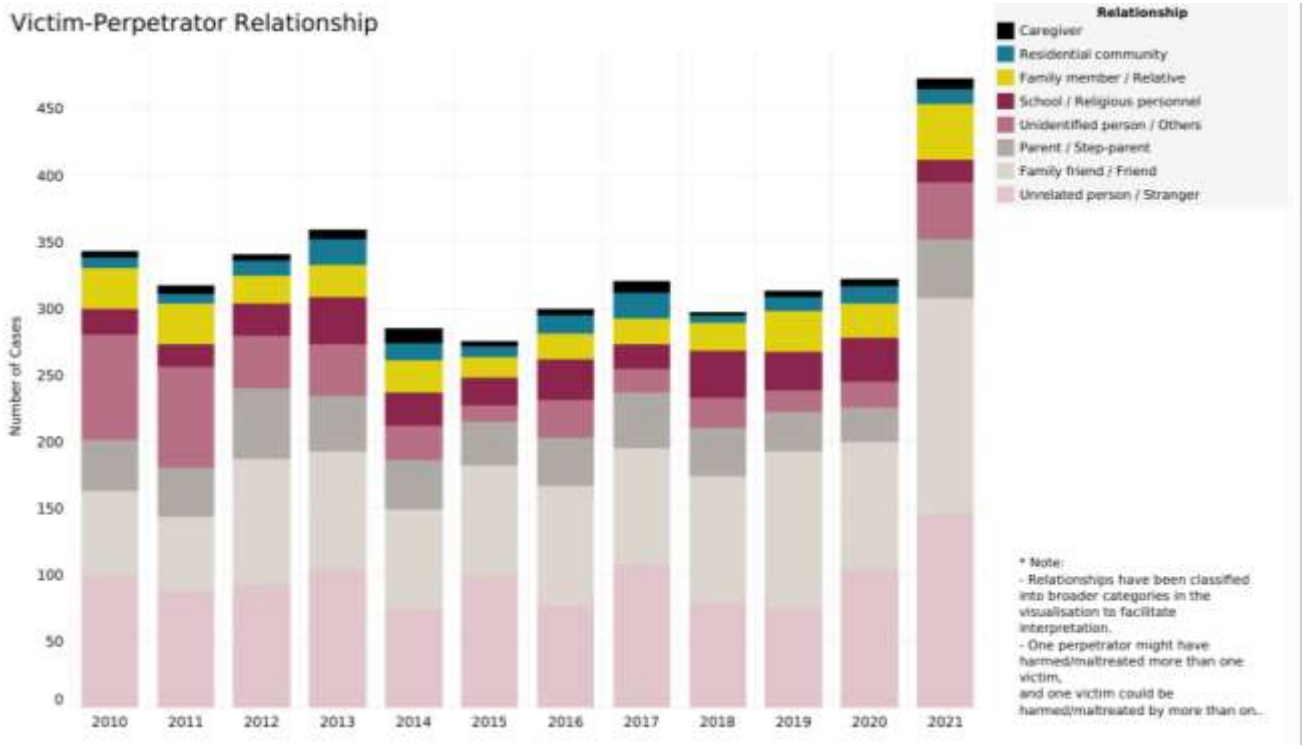

向社署舉報的兒童性虐待個案絕大可能被正式定為虐待，其百分比更隨時間上升，在 2021 年達至 91%或 407 宗。此情況反映個案中所牽涉的性虐待情況不單單是一個危機，而是已經不幸發生。

表 9）兒童性虐待個案結果（社會福利署，2010 至 2021 年度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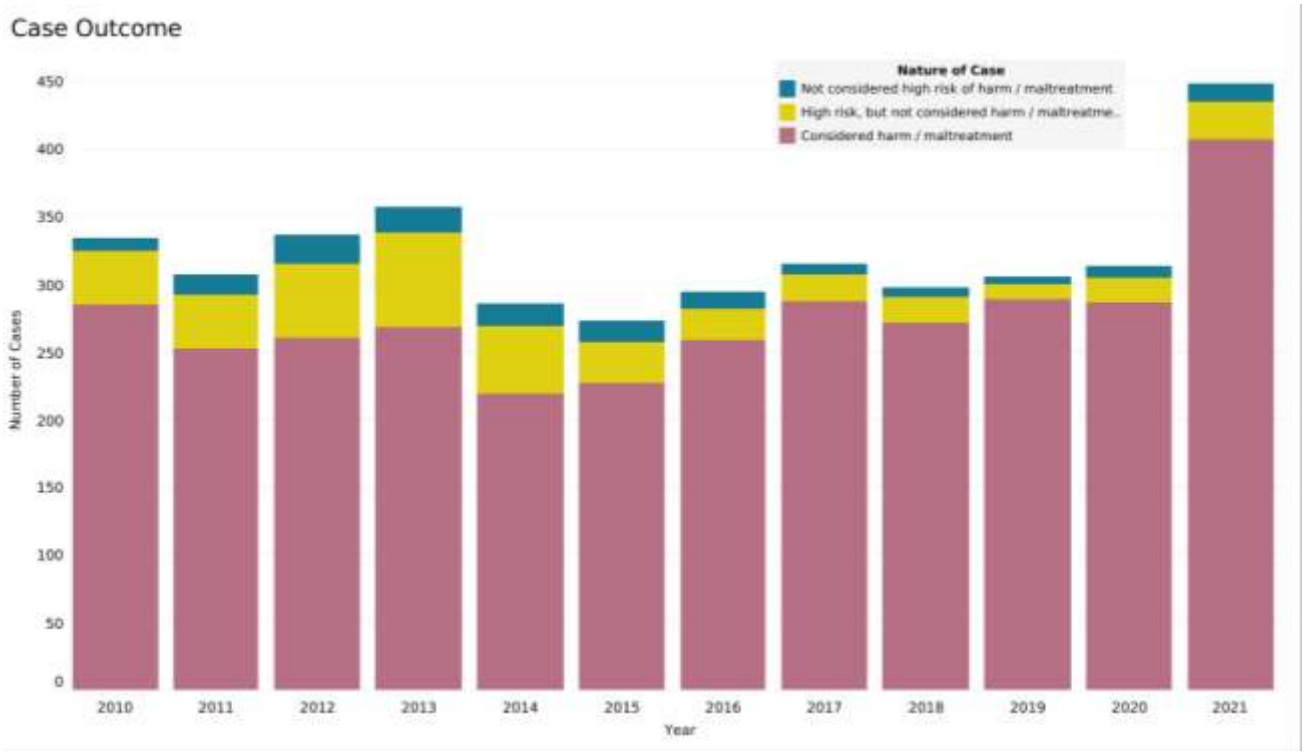

[Data extracted from supplementary data sets the SWD provided to TALK and the annual CPR reports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10-2021)*.]*

香港警務處

470 宗

2016 至 2021 年間，
平均每年有 470 宗兒童性虐待個案。

72%

兒童性虐待的舉報個案中，
72%受害兒童**認識加害者**。

19%

兒童性虐待的舉報個案
於 2016 至 2020 年間**減少** 19%

55%

兒童性虐待的舉報個案
於 2020 至 2021 年間**增加** 55%

香港警務處告訴 TALK，警方並未就 2016 年前發生的兒童性虐待個案數據進行詳細分類。

過去數年，香港警務處接獲之兒童性虐待個案每年有輕微跌幅，但在 2021 年則出現 55%的明顯增幅，與社會福利署的紀錄相近。

表 10）兒童性虐待個案數字（香港警務處，2016 至 2021 年度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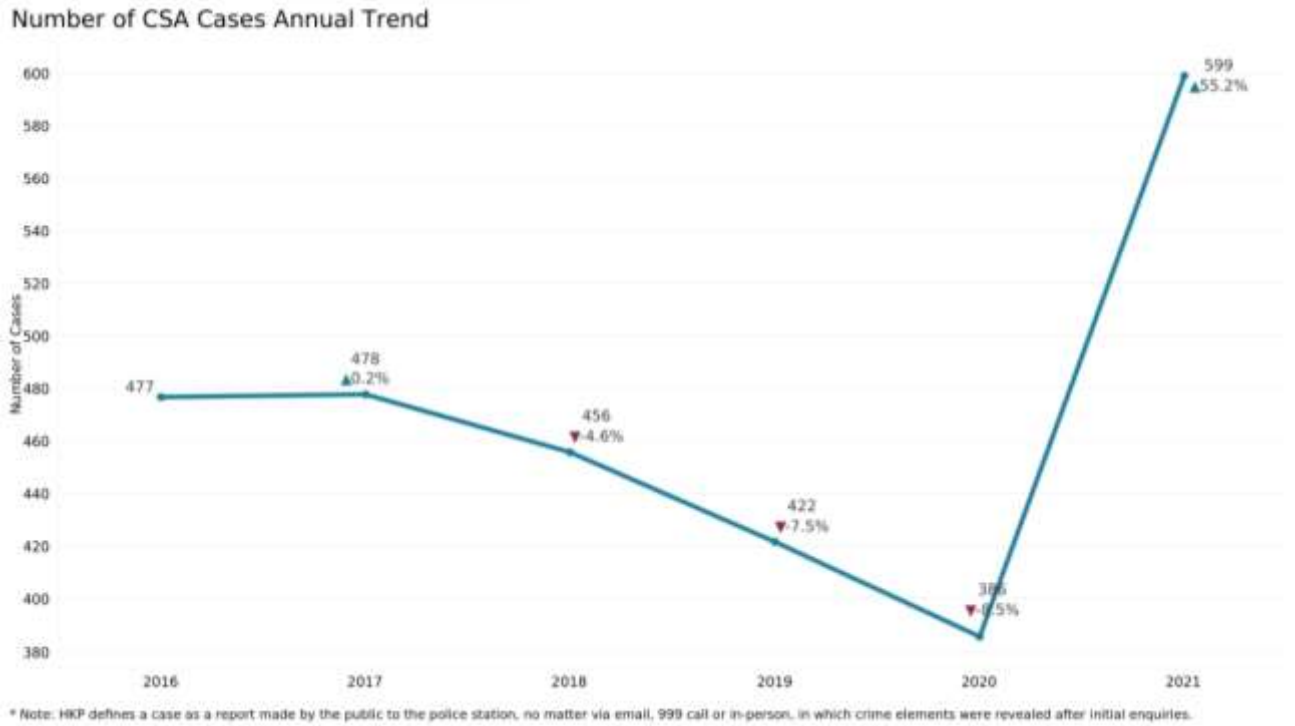

在 2021 年，香港警務處把接獲的兒童性虐待個案分成以下：猥褻侵犯 60%、非法性行為 25%、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 9%、強姦 5%、強行肛交 1%，以及一宗亂倫個案。

按年增幅最大的類型為猥褻侵犯（+82%），以及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79%）。

約 30%兒童性虐待個案涉及插入式性行為。

與社會福利署一樣，香港警務處並未就我們的要求，提供 2016 至 2021 年間兒童色情或兒童商業性剝削（又稱為兒童色情、賣淫等等）的個案資料。然而，律政司在 2016 至 2021 年間記錄了超過 150 宗有關兒童色情的個案。

表 11）兒童性虐待個案類型（香港警務處，2016 至 2021 年度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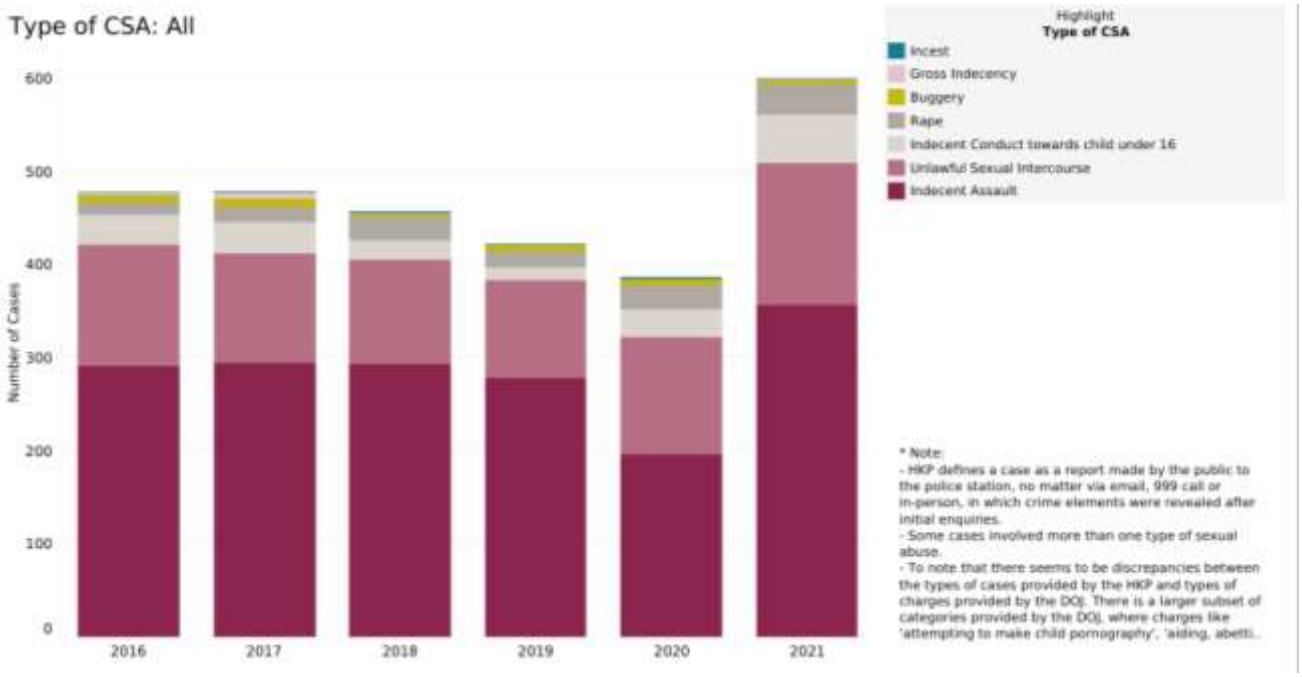

與社會福利署不同，香港警務處把兒童記錄為 17 歲以下（0 至 16 歲）人士，並向 TALK 提供以下定義：「……警方數據中的兒童性虐待個案，是指受害者為 17 歲以下人士、涉及性虐待的個案（如強姦、猥褻侵犯、 非法性行為等等）。」

香港警務處及律政司均沒有記錄受害者的性別，因此我們無法與社署提供的性別分類資料進行比較。

警方亦沒有記錄有關兒童性虐待加害者的人口統計資料，因此我們無法比較各部門的數據。

表 12）兒童性虐待受害者的人口統計數據（香港警務處，2016 至 2021 年度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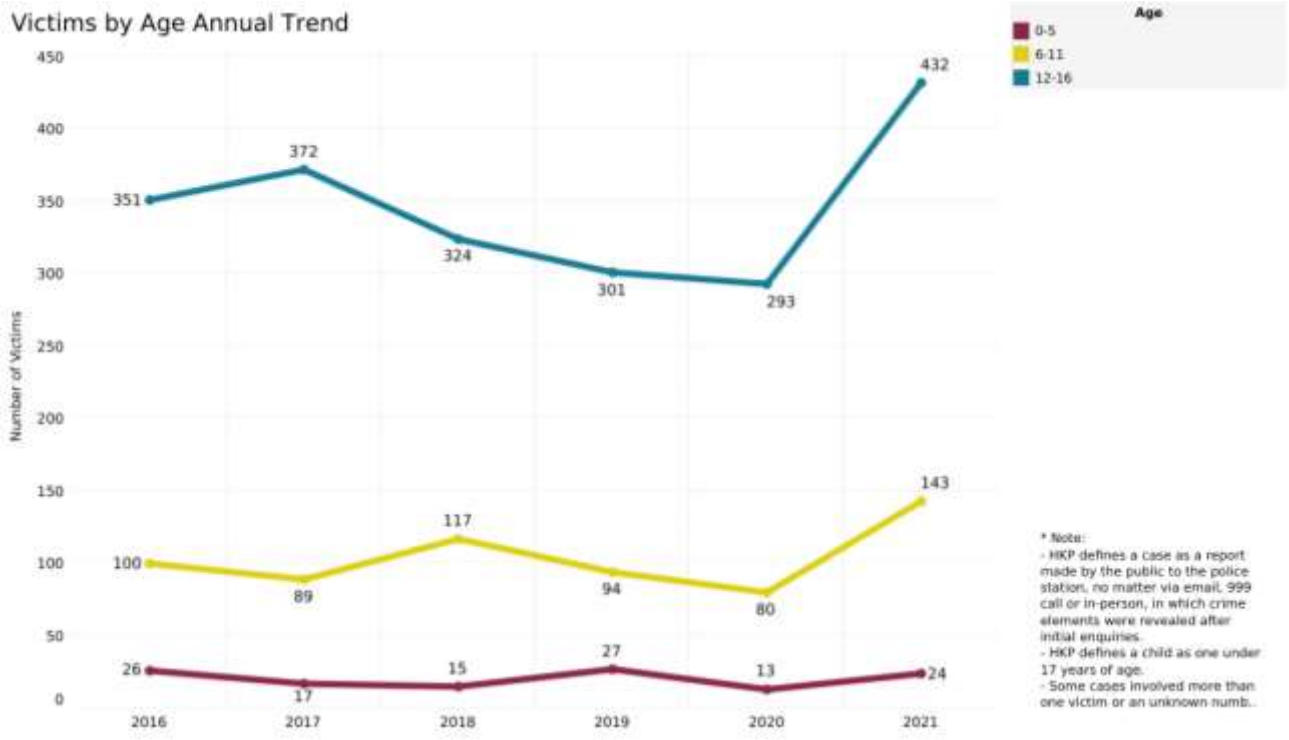

向警方舉報的兒童性虐待個案當中，絕大部分（72%）兒童認識虐待者。

在 2021 年向警方舉報的個案當中，按年增幅最大的類別為陌生人（+125%），其次是戀人（+51%）。

在警方的紀錄中，約四分之一的加害者關係為「戀人」。當我們問及為何這個詞語適用於兒童時，警方告知：「『戀人』一詞並沒有法定定義，我們只是用常識來解釋這個詞語。」由於我們無法將此與加害者人口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難於確認這些「戀人」是否也是兒童。

為了進一步跟進以上數據，我們要求警方提供細分的家庭關係資料，因其是反映性虐待在哪種情況下發生的重要指標，但警務處表示：「警方只把此關係類別列爲『家庭成員/親屬』，並無進一步細分。」

表 13）兒童性虐待受害者與加害者的關係（香港警務處，2016 至 2021 年度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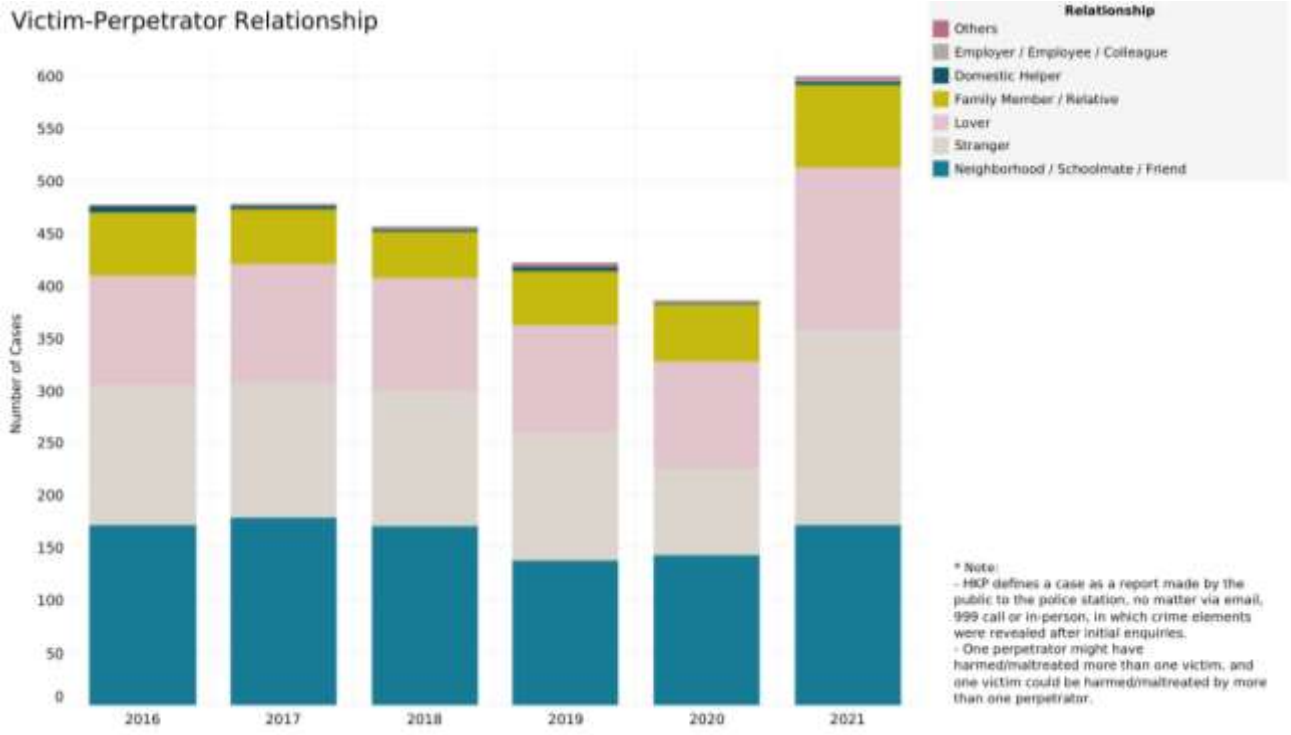

[Data extracted from Overall Child Abuse Cases Report the HKP provided to TALK.]

律政司

46 宗

2010 至 2021 年間，
平均每年有 46 宗起訴案件。

89%

89%兒童性虐待起訴案件
最終判定加害者**有罪**。

40%

性虐待兒童起訴案件中，認罪及被判**有罪**的被告人數，在 2020 至 21 年間**減少** 40%。

25%

25%被定罪的性虐待加害者**沒有被判監**。

律政司提供的數據非常有限。他們並未記錄受害者或加害者的年齡或性別。律政司告知 TALK，他們提供的數據「只涵蓋政府律師或外判律師起訴的案件，不包括於裁判法院檢控主任所檢控之案件……裁判法院的檢控辦公室並沒有記錄有關案件的統計數字。」

由於律政司的數據沒有按年齡或性別細分，因此我們只能根據有指明案件受害人年齡和/或性別的罪行來提取數據，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3 條 - 禁止與未滿 13 歲的女孩性交，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H 條 - 禁止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如上述所言，裁判法院未能提供任何數據，因此任何判刑兩年或以下、或罰款十萬港元的案件都不獲記錄於律政司的數據當中。

由於可用數據有限，我們難以了解本港司法制度如何處理兒童性虐待個案。我們希望當局日後能夠提供更多更詳細的數據，讓我們知悉每個個案的推進發展：獲當局關注、正式提出指控，及法庭訴訟程序中所得結果的趨勢。

表 14）兒童性虐待起訴案件數字（律政司，2010 至 2021 年度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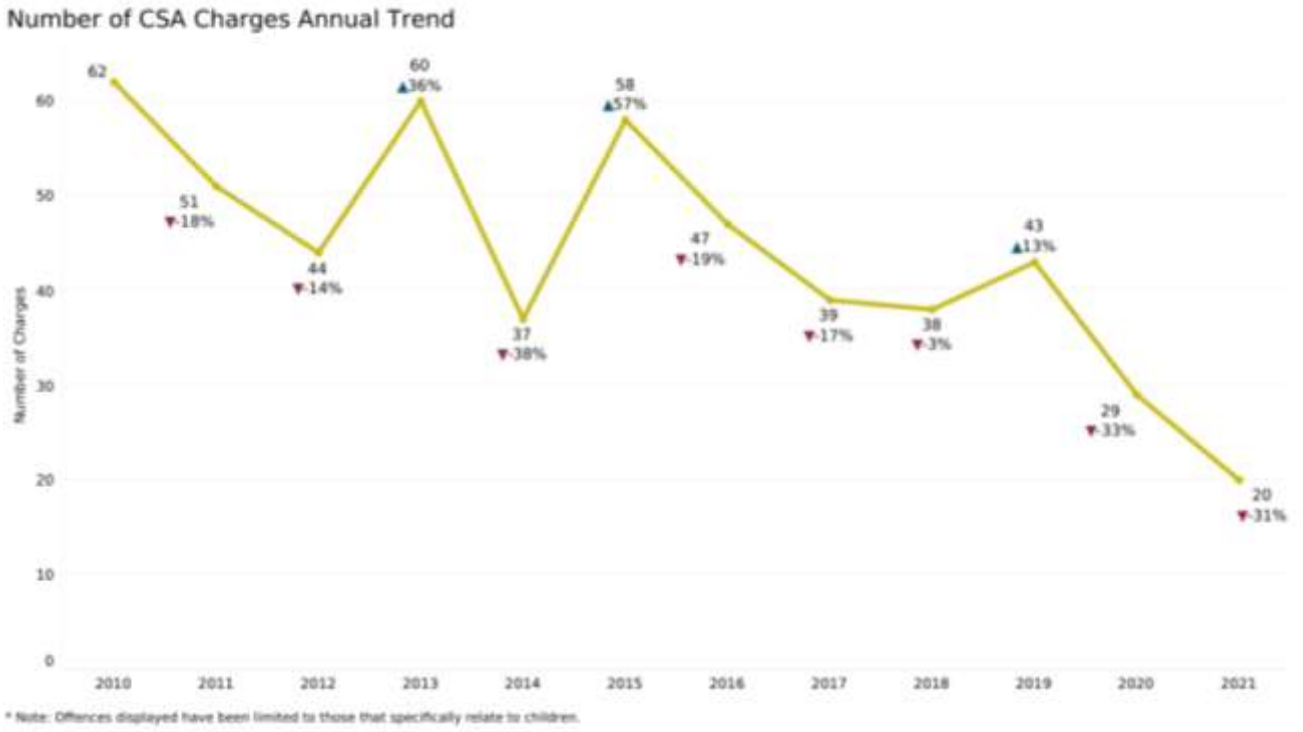

律政司提供的數據未有涉及被控對男孩進行插入式性虐待的起訴案件，其原因可能是這些案件列作其他指控下，例如第 118A 條「非自願肛交」，在 2010 至 2021 年間就有 23 宗，而此期間男性強姦女性的控罪共有 255 宗。 如果不知道受害者的年齡和性別，我們就無法得知及準確計算涉及兒童性虐待的起訴案件。

值得注意的是，有 159 宗案件涉及出版/擁有/製作兒童色情物品的兒童性虐待指控，是律政司紀錄中有關兒童性虐待起訴案件中最大類別（30%）。儘管我們要求提供數據，但社署及香港警務處均沒有任何紀錄。

我們要求律政司進一步細分「煽動犯下//嚴重猥褻行為//對 16 歲以下兒童犯罪/作出不雅行為」的罪行類別，以便更有效地分析數據。然而，律政司目前的報告結構並沒有上述資訊，而 TALK 得到的答覆是：「上述罪行在我們的系統中都記錄在同一罪行之下，沒有進一步細分類別，因此我們無法提供細目。」

雖然我們要求查詢，但律政司在 2010 至 2021 年並未就以下控罪作紀錄：

- 第 127 條 - 拐帶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為使她與人性交
- 第 132 條 - 促致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
- 第 135 條 -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 第 138A 條 - 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
- 第 140 條 - 准許 13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與他人性交
- 第 141 條 - 准許青少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肛交或同性性行為

表 15）兒童性虐待起訴案件中的控罪類型（律政司，2010 至 202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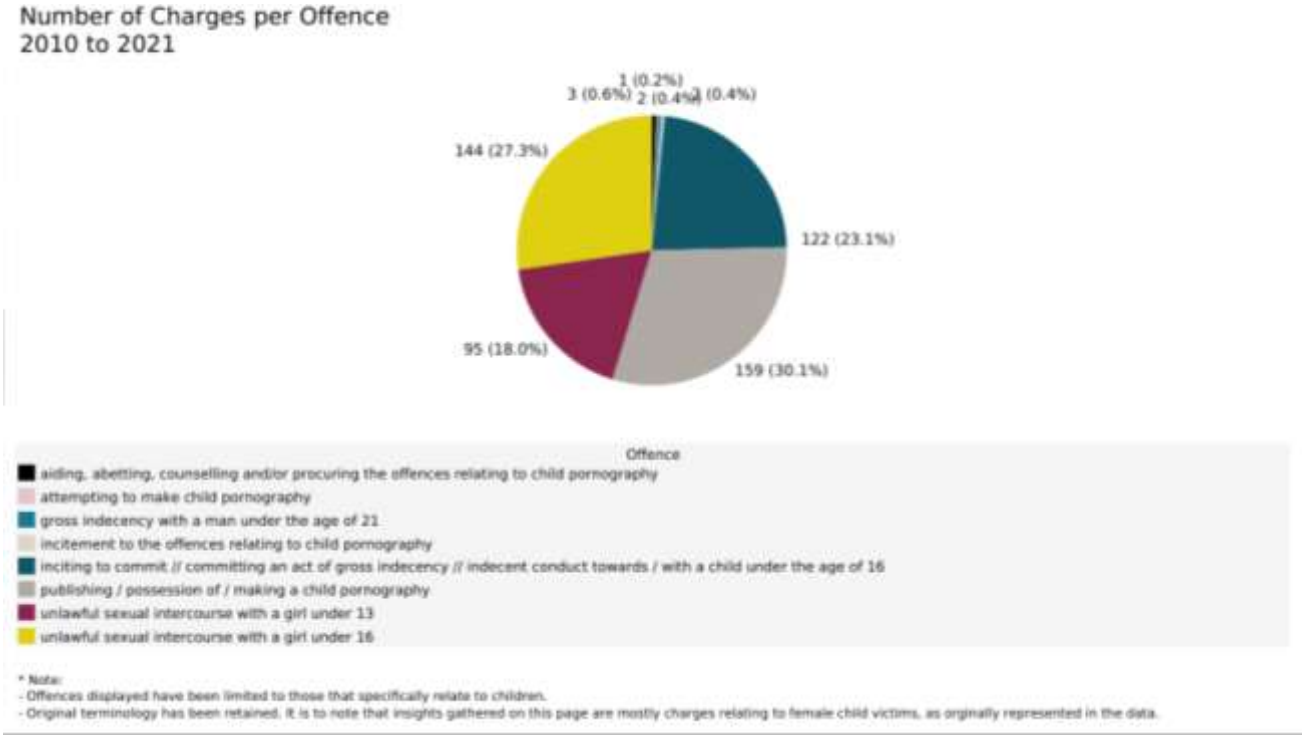

從律政司的數據中，我們得知在法律上為數不多有關兒童性虐待的指控最後被定罪的比率相當高（89%）。

在 2020 至 2021 年間，在兒童性虐待起訴案件中，認罪及被判有罪的被告人數減少了 40%。

25%被定罪的兒童性虐待加害者未被判監。

雖然律政司沒有提供其他有關判刑的詳情，但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港法改）最近就性罪行量刑的諮詢提到了香港性罪行的判決期限。港法改引用了香港懲教署性罪犯評估及治療組創辦人許茱萸博士的意見，認為被判入獄兩年或以上的性罪犯「佔懲教機關全部性罪犯不足 20%」[5]，意味著 80%性罪犯被判處少於 2 年刑罰。

[5] *"Sentencing and Related Matters in the Review of Sexual Offences Consultation Paper",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 November 2020 - http://www.hkreform.gov.hk*

表 16）兒童性虐待起訴案件的判決結果及類型（律政司，2010 至 2021 年度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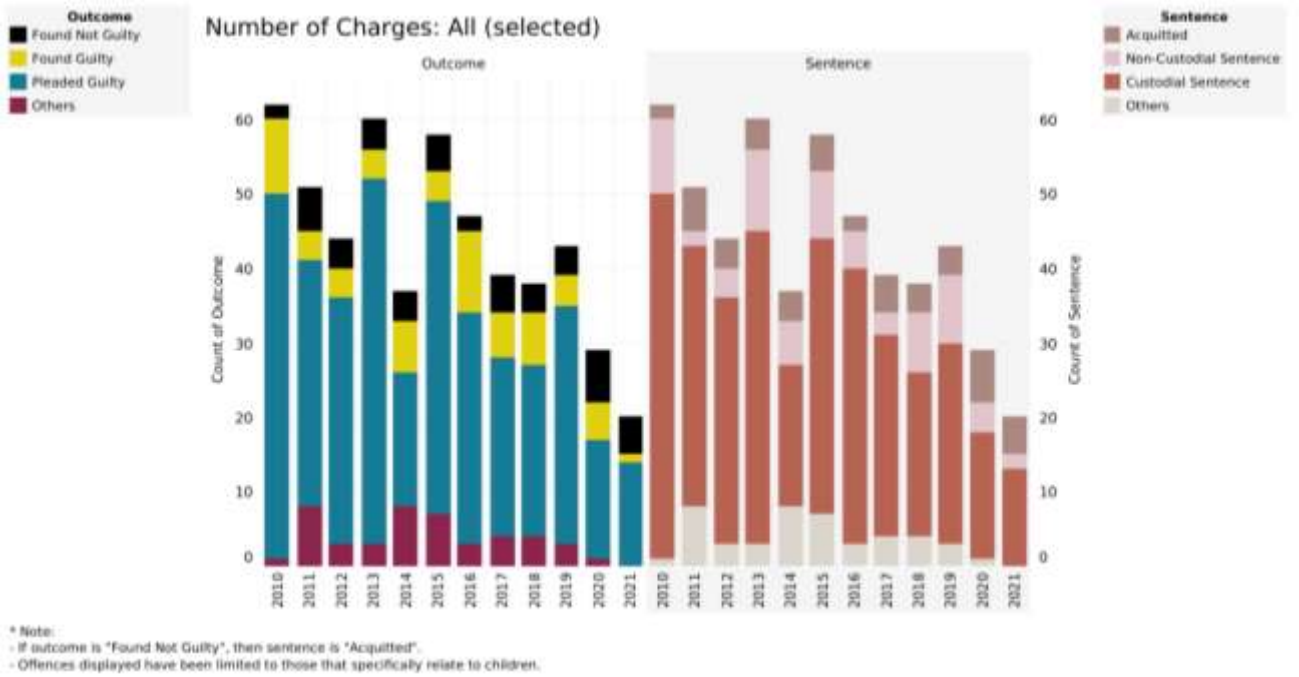

[Data extracted from the Statistics Report the DOJ provided to TALK.]

護苗基金（非政府組織）

護苗基金的電話熱線會提供個案轉介和輔導服務。在 2010 至 2020 年間，他們每年平均轉介 12 至 32 宗至社會福利署。

表 17）兒童性虐待個案數字（護苗基金，2010 至 2020 年度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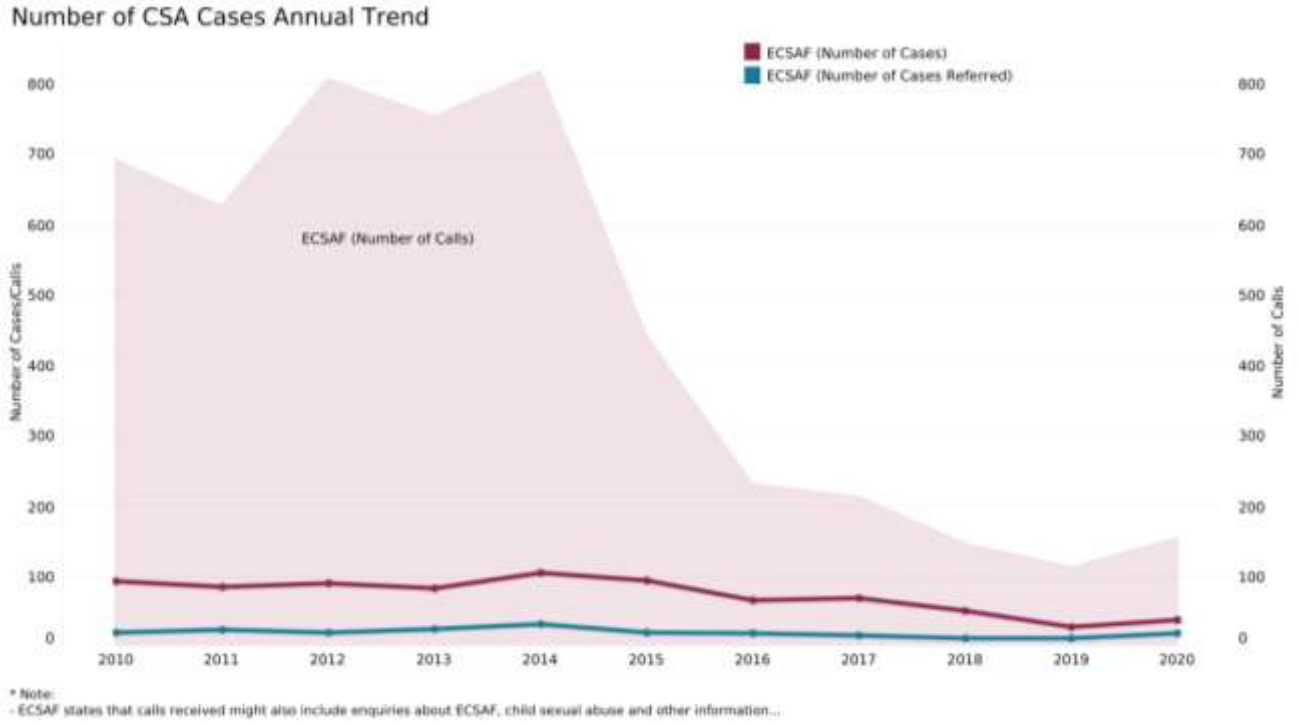

TALK 向護苗基金查詢，其電話熱線是否在 2015/2016 年度發生變化，導致接聽數字大幅下降，但至今仍未收到進一步答覆，不過此情形看來並未嚴重影響他們的個案數字。

表 18）兒童性虐待個案類型（護苗基金，2010 至 2020 年度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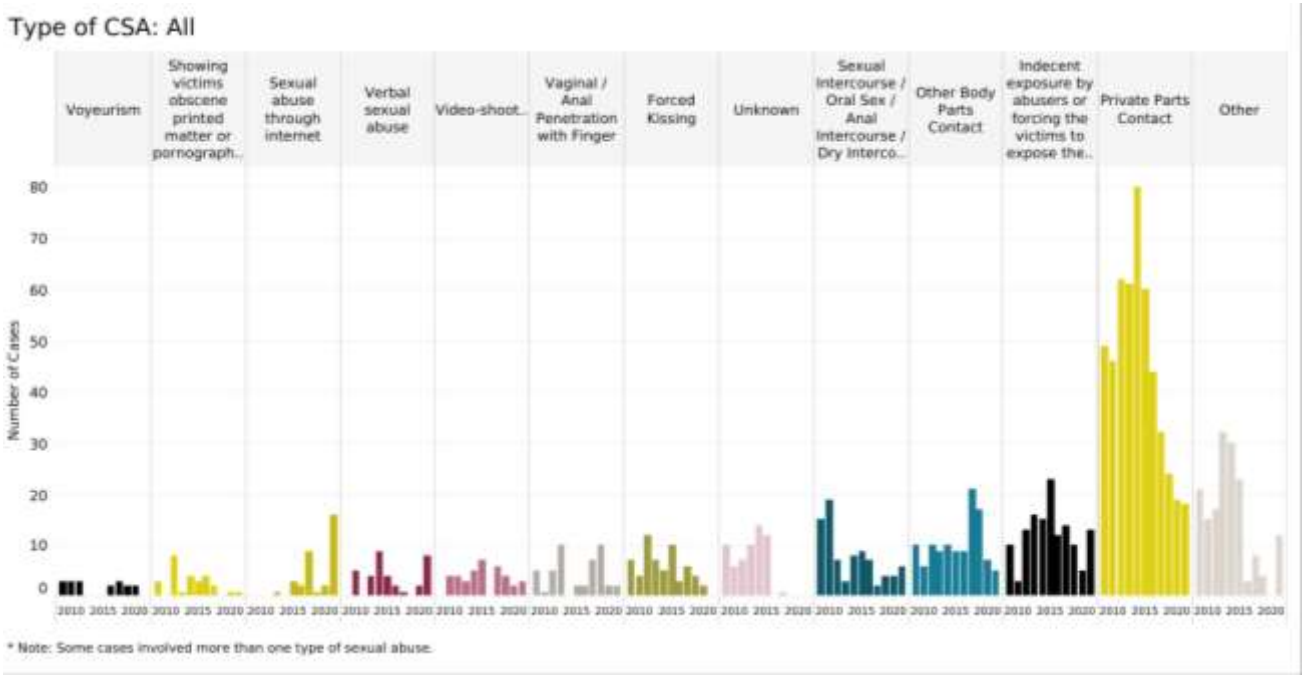

表 19）兒童性虐待受害者的人口統計資料（護苗基金，2010 至 2020 年度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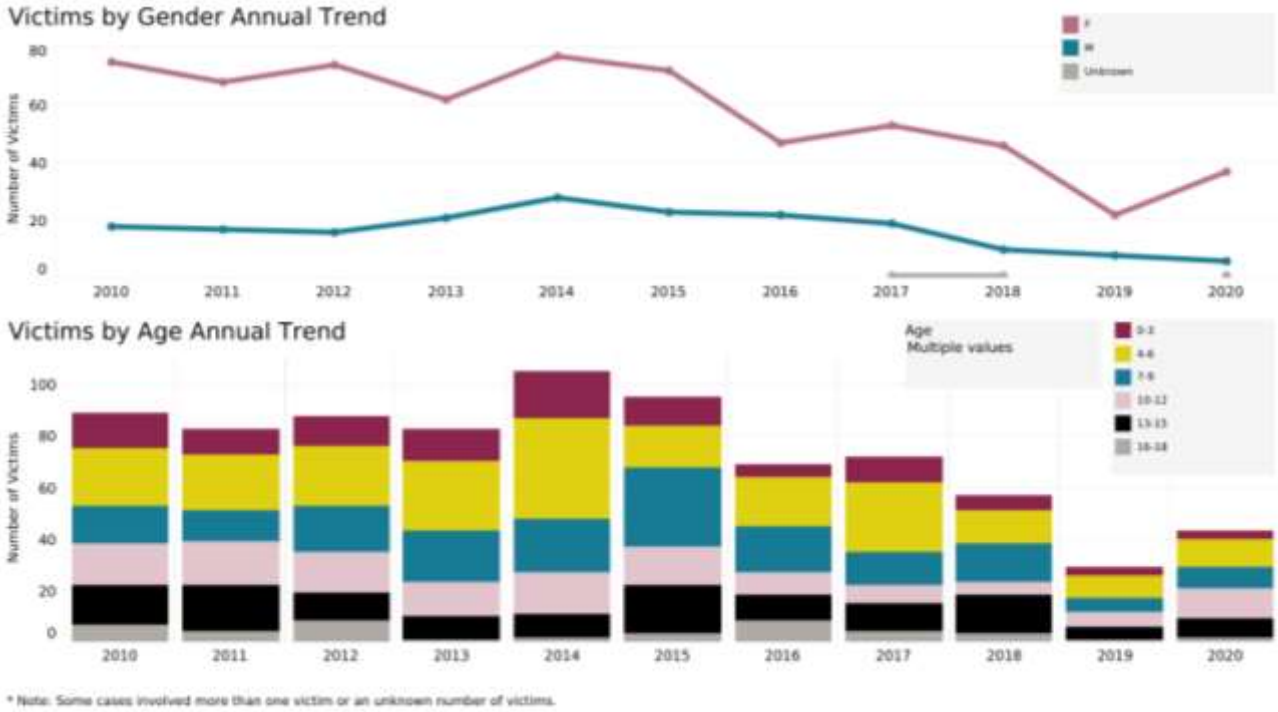

表 20）兒童性虐待加害者的人口統計資料（護苗基金，2010 至 2020 年度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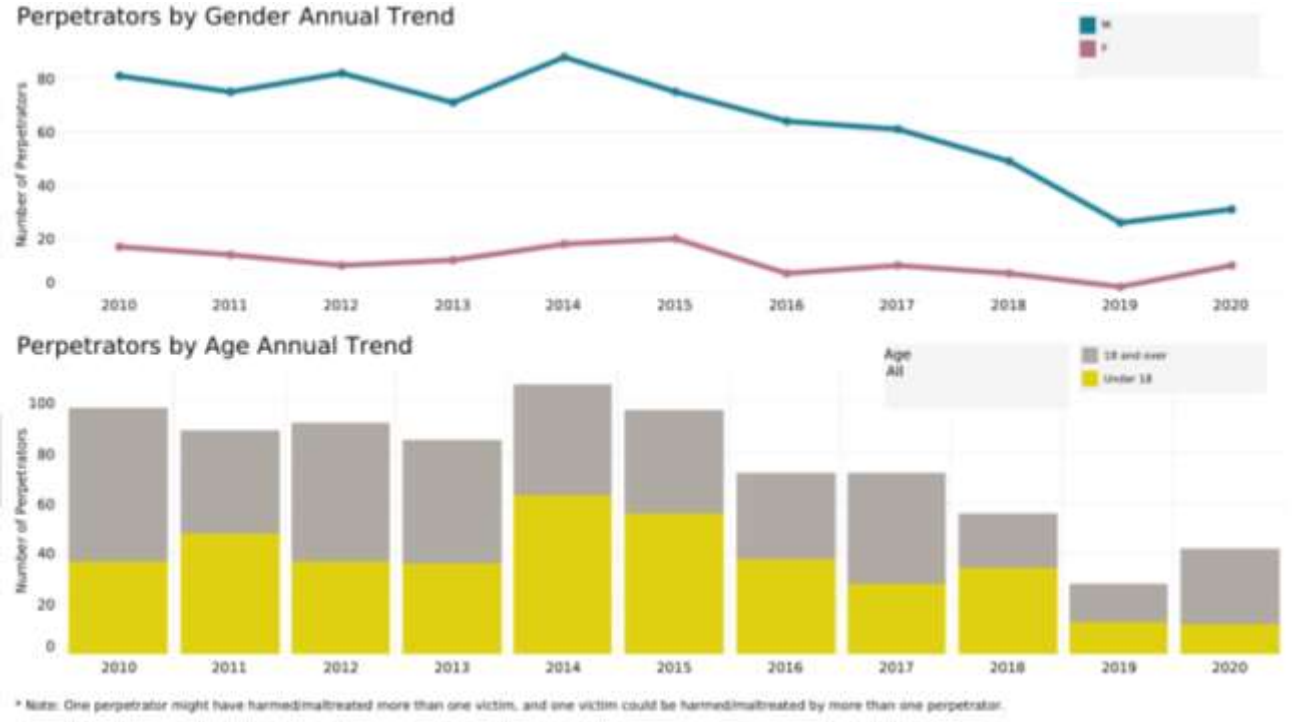

表 21）兒童性虐待受害者與加害者的關係（護苗基金，2010 至 2020 年度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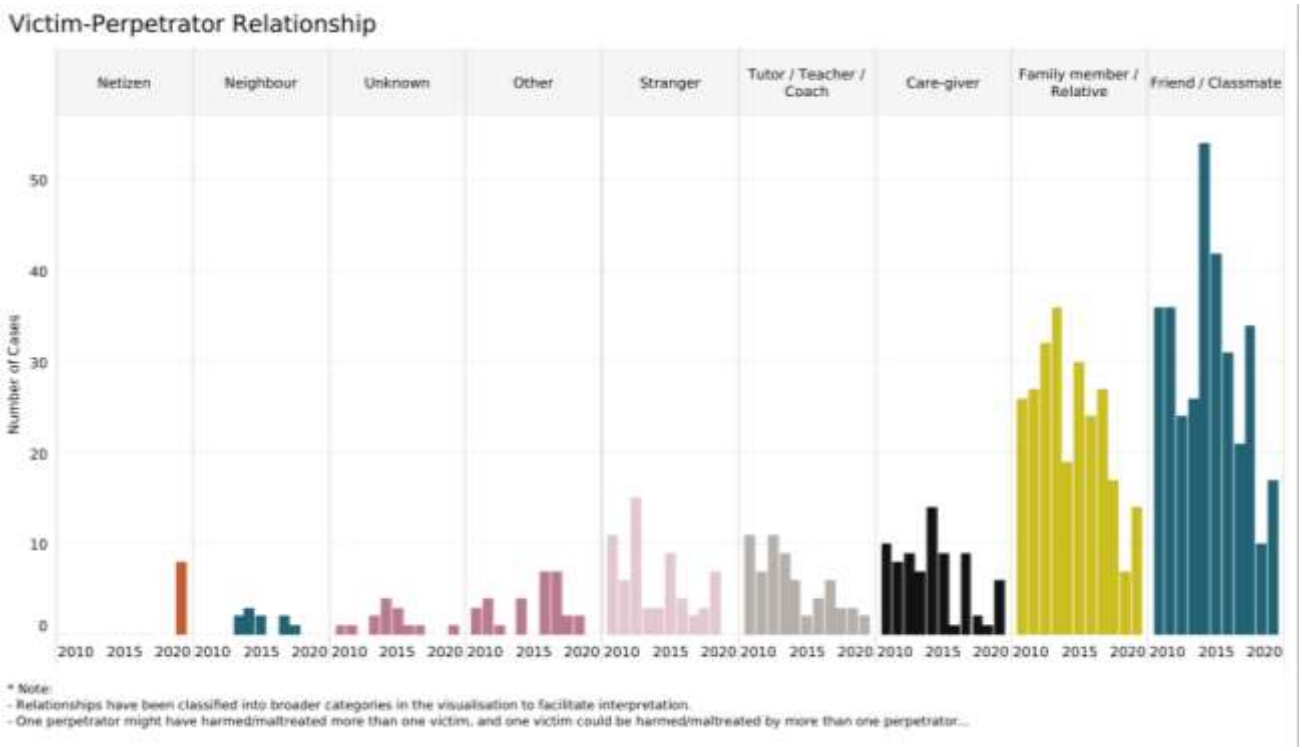

表 22）兒童遭到性虐待的地點（護苗基金，2010 至 2020 年度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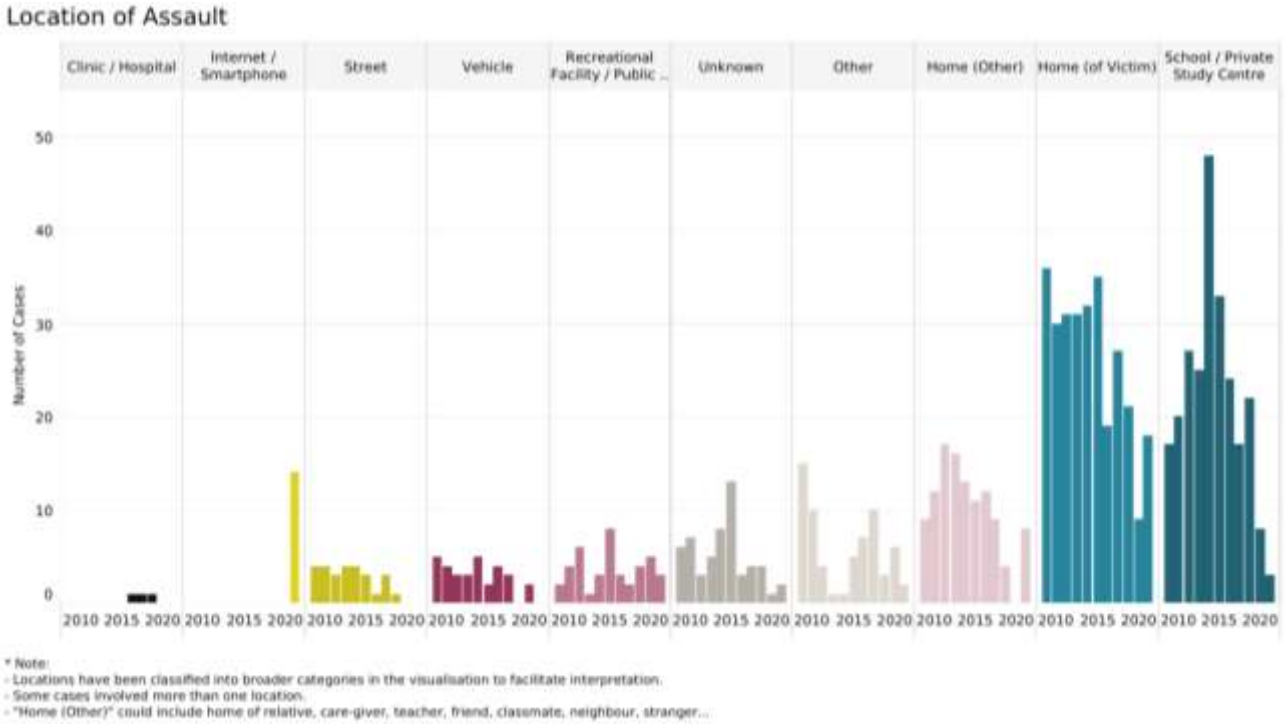

[Data sourced from the ECSAF Annual Reports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2010-2021).*]*

防止虐待兒童會（非政府機構）

防止虐待兒童會就每年接獲的兒童性虐待舉報個案提供了一些簡單統計數字。在 2020 至 21 年間，他們總共處理了 1,264 宗兒童遭受虐待的個案，當中有 33 宗是兒童性虐待個案，而當中只有小部份獲轉介至政府部門：

- 11 宗轉介至社會福利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4 宗轉介至社會福利署轄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 3 宗轉介至香港警務處

表 23）兒童性虐待個案數字（防止虐待兒童會，2010 至 2020 年度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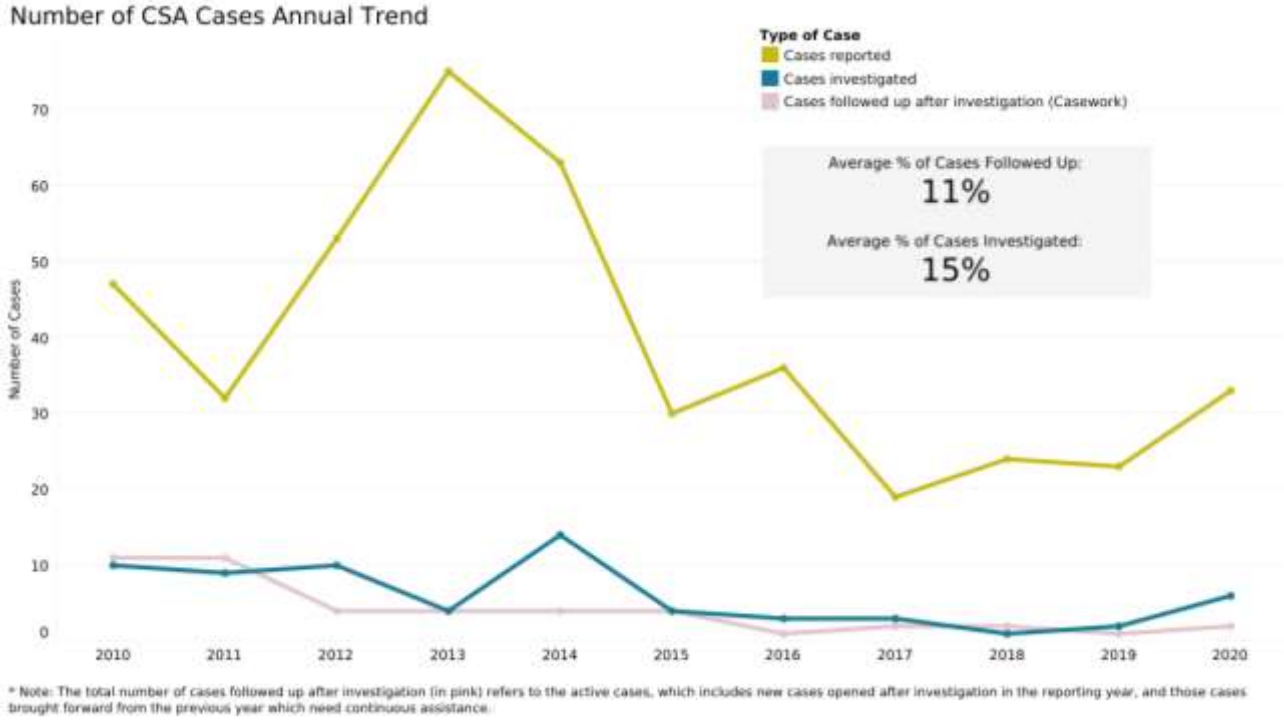

[Data sourced from the ACA Annual Reports (Against Child Abuse 2010-2021).*]*

未知資訊：數據差距分析

撰寫這部分的目的是查看目前從官方來源獲得的數據，從而評估哪些數據不可用，哪些數據則可能帶出重要的資訊，以便日後為參與預防兒童遭受性虐待工作的所有持份者提供有更有效資訊。

由於每個決策局及部門在通報兒童性虐待個案的相關數據時，採用不同種類劃分，並使用不同的術語和定義，因此幾乎不可能追查某些特定群體是否較容易受影響，或某些個案的出現是否衍生某種結果。

政府官方來源和非政府組織提供的數據也會按每個變數（如：兒童性虐待個案中的受害女童及男童人數）列舉出來。由於數據不是按照個案呈現（如：個案一 / 女性 / 12 歲 / 施虐者：52 歲，父親 / 接觸私人部位 / 地點：家中），我們和其他研究人員無法通過觀察不同變數之間的關係進行分析。

研究變數之間的關係能讓我們更全面瞭解本港兒童遭受性虐待的問題，及讓非政府組織、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家長和有關專業人士 / 個人能夠識別個案模式及弱勢社群，以防範更多人遭受性虐待。

若有更詳盡的報告，我們便能夠制定計劃解決特定問題。舉例而言，若發現 9 至 11 歲的男童特別容易受到有權勢且與他們無關的人士侵犯，我們就可以構思出更周全計劃保護他們。

同時，我們亦可了解到兒童遭受性虐待的發生周期，從而評估處理個案各方面的變化和影響。例如，我們可以查看有多少人曾被控與 13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以及被起訴、被判刊、被判 2 年以上監禁所佔的百分比等。

教育局

雖然教育局建立了通報程序[6]，但他們告知 TALK 他們並不會保留任何與兒童性虐待相關的數據。相比之下，英國等司法管轄區會定期發布有關因受虐而被置於保護計劃中的兒童的相關報告。[7]

醫院管理局

與教育局一樣，醫管局也獲授權通過多學科合作[8]保護兒童，但他們所持的數據並未包括來自私家患者的數據，因此告知 TALK 他們無法提供這些數據。而他們確實建議若進行學術研究，他們願承擔約 60,000 港元的費用。

從以往的研究（Ip 2013）可以看出，醫管局掌握的數據非常有用，原因是透過分析社署的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紀錄和醫管局的臨床數據分析和報告系統，以及事故和緊急情況信息系統，這些研究為兒童性虐待受害者的健康結果和地理/社會指標提供了見解。

[6] Education Bureau Circular No. 1/2020, Handling Suspected Cases of Child Maltreatment and Domestic Violence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20001E.pdf
[7]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llections/statistics-children-in-need
[8] Protecting Children from Maltreatment – Procedural Guide for Multi-disciplinary Co-operation. Hong Kong: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20.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向 TALK 提供了一些特備的數據細分，有助我們建立有關兒童性虐待個案的概覽分析。

由社署的家庭和兒童福利分支所製作的「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每年均會提供公開資訊，記錄涉案人的性別、年齡、受害類型、種族、殘疾、居住環境、地區和風險因素等。然而，並不是所有數據都對應相關虐待類型（性虐待、心理虐待、多種虐待、身體虐待、忽略虐待）。

舉例而言，社署在 2021 年接獲 1,367 宗懷疑虐兒個案，當中 448 宗涉嫌有兒童遭受性虐待，這些個案正正缺乏了有關地區、種族、居住環境、加害者的婚姻狀況或教育程度的相應數據。

下表帶有星號的方框表示變數之間的關係，這些變數或提供重要見解，如殘疾兒童是否可能或多或少遭到家人、朋友 / 同學、專業人員或陌生人性虐待。

表 24）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數據分析

	受害者性別	受害者年齡	受害者的殘疾狀況	受害者種族	受害者的居住環境	加害者性別	加害者年齡	加害者與受害者的關係
受害者性別	X		*	*	*			*
受害者年齡	-	X		*	*			*
受害者的殘疾狀況	-	-	X					*
受害者種族	-	-	-	X				*
受害者的居住環境	-	-	-	-	X			*
加害者性別	-	-	-	-	-	X		
加害者年齡	-	-	-	-	-	-	X	
加害者與受害者的關係	-	-	-	-	-	-	-	X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刑事部向 TALK 提供了數據細分，當中只提供了某些數據，即所犯罪行、受害者年齡，以及加害者和受害者之間的關係。

香港警務處的紀錄本來應該是一個充足的資訊來源，因為他們每年收到的個案最多，而且可能比其他來源累積較多數據，特別是有關加害者的人口統計資料。然而，由於警方缺乏相關數據，我們錯過了解受害者性別、加害者年齡和性別，或將數據互相聯繫的機會。

表 25）香港警務處特備數據差距分析

	罪行	受害者年齡	加害者與受害者的關係
罪行	X		
受害者年齡		X	
加害者與受害者的關係			X

律政司

律政司向 TALK 提供了一些針對性罪行指控的特備數據細分，可惜數據有限，所提供的數據僅屬三個變量：罪行指控 / 結果（判決）/ 刑期。

由於律政司沒有記錄受害者的年齡，無法具體指出哪些是針對兒童的性罪行，因此我們不得不將數據範圍縮窄至包含相關年齡資訊的指控（例如與 13 歲以下的女孩非法性交）。刑事條例中的並未具體指明罪行是否由男性所犯，因此律政司持有的數據缺少了這項數據。故此，我們無法在一般罪行下識別到兒童性虐待個案，如強姦和猥褻等。

若能夠取得進一步數據，我們便可查看每項有關兒童性虐待罪行的定罪 / 無罪 / 認罪百分比，例如在「出版 / 持有 / 製作兒童色情製品罪」中，認罪與不認罪的比例（130:17:4），遠高於強姦罪的比例（48:85:75）。 然而，由於缺乏許多涉及未成年人士的罪行數據，因此我們目前無法進行比較。

香港懲教署

懲教署告知 TALK，他們沒有與兒童性虐待或刑期相關的統計資料。相比之下，澳洲等司法管轄區會定期編制與性犯罪率、判刑結果、判期等有關的報告。[9]

若有進一步數據，我們便可得知案件被判監禁的比率、加害者人口統計數據、刑期長短、康復工作等資訊，例如轉介到性罪行評估和治療單位（在囚人士的住院治療單位）的比例，以及屢犯情況。

[9] Sexual Assault – Perpetrators,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https://www.abs.gov.au/articles/sexual-assault-perpetrators

討論

本部分旨在探討 TALK 的研究報告及以上數據提出的問題。

- 本報告涵蓋的時間包括 2019 至 2021 年。在此期間，由於社會動盪和 2019 新冠疫情肆虐，令本港經歷重大的社會轉變。由於我們越來越能夠把所有數據互相聯繫，因此可以更容易探討這段時期個案水平有所變化的原因。我們應該考慮在此期間，以下情況相當有可能發生：
    - 兒童被限留在家中或私人空間，讓家庭成員更容易定時接觸他們；
    - 普遍會舉報事件的人士遭到限制；
    - 兒童受第三方觀察，如老師、護士、牧師、朋友的父母等的機會大幅減少；
    - 兒童接觸第三者如老師、護士、神父、朋友的父母等的機會大幅減少（社署指出，2021 年學校/宗教人士干犯有關罪行的數字減少了 44%，但同時間與親屬發生性關係的個案卻增加 600%，亂倫個案亦增加 58%）；
    - 由於新冠疫情，政府實施限制及優先處理更大規模的公共衛生安全事項，以致社署、警務處及其他部門無法像往常一樣與公眾接觸。

- 針對中國/香港地區的兒童性虐待普遍程度的研究通常發現，男童與女童遭受虐待的程度相近，男童的比率甚至更高，而社署（唯一記錄受害者性別的政府部門）的數據則顯示受害女童佔 85%。除非我們能夠就現有數據進行更深入的分析，以及有就本港情況進行研究的結果能作出指引，否則未舉報的受害兒男童數字比例可能更高，情況令人憂慮。

- 儘管我們要求查詢此期間有關兒童色情物品或兒童商業性剝削（即色情物品、賣淫等）的犯罪數據，但社署及香港警務處都未有披露任何與此類罪行相關的兒童性虐待案件。相比之下，律政司在同一時期確實記錄了 159 宗與兒童色情物品相關的案件，反映社署及香港警務處並沒有監測這些案件，且沒有將其歸類為兒童性虐待（即使他們是根據社署的定義[10]來歸類），或反映有某種機制讓案件直接呈交至律政司而無需通過社署或香港警務處。

- 近年，社署確認個案為虐待的機率非常高（約 90%）。對於舉報個案的類型，此數字代表甚麼？是否代表大多數舉報個案已有物證及多個證人？

- 向社署舉報的兒童性虐待個案通常發生在 12 歲或以上兒童身上，而國際文獻則更常指出虐待行為普遍發生在 8 歲左右（Karsna 和 Kelly 2021）。本港涉及年齡較小受害兒童的舉報個案較少，可能反映年齡較小的兒童不太會披露，以及/或者他們受家庭成員虐待的比率較高，以致家庭成員因罪行感到忌諱而不願披露。

[10] Protecting Children from Maltreatment – Procedural Guide for Multi-disciplinary Co-operation. Hong Kong: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20.

建議

TALK 總結，我們所了解有關本港兒童遭受性虐待的規模和性質，仍然與實際情況相差甚遠。因此，我們最好能夠通過進行更仔細調查，持續改善與兒童性虐待普遍程度相關的數據。同時，若政府部門和決策局能夠改善有關兒童性虐待數據的收集、記錄和發布方式，讓我們更容易識別弱勢社群及了解加害者的人口統計數據，便能提升我們保護兒童的能力。

我們建議，將跨政府部門和機構報告的基本變數標準化，例如性虐待的類型以及受害者與加害者之間的關係，以便建立一個更大型的綜合數據庫以便進一步分析：

- 統一及舉報兒童遭受性虐待的類型
- 舉報受害者性別
- 統一兒童的年齡組別，以其作為舉報年齡的標準（如 0 至 2 歲、3 至 5 歲、6 至 8 歲、9 至 11 歲、12 至 14 歲、15 至 17 歲）
- 舉報加害者性別
- 以以下年齡組別舉報加害者年齡（如 0 至 9 歲、11 至 17 歲、18 至 21 歲、22 至 29 歲、30 至 39 歲、40 至 49 歲、50 至 59 歲、60 歲或以上）
- 統一及舉報受害者與加害者關係
- 公布案件判決結果（轉介醫管局 / 社署 / 警務處 / 律政司、檢控、定罪、刑期等）
- 共享數據，以揭示更深入見解及採取進一步行動

此外：

教育局

我們建議教育局追蹤有關兒童性虐待的匿名數據，原因是我們估計現實上有一大部份學生受到影響；而教育局處於特別的位置，可以審視到兒童在遭受虐待早期階段的行為變化。

醫院管理局

我們強烈鼓勵醫管局每年發布來自臨床數據分析及報告系統，以及病人資料記錄系統的兒童遭受性虐待匿名數據，因為當中包含別具價值的參考資訊，例如受害者的健康影響。當此等數據與社會福利署數據匹配時，它能提供強而有力的基本分析。

社會福利署

我們鼓勵社署在年度兒童保護登記冊中向 TALK 提供兒童遭受性虐待方面的特備數據細分，並以以下分類作全面比較與對照，包括地區、種族、生活模式、加害者的婚姻狀況及教育程度。

參考資料

(CSEW), The Crime Survey for England and Wales. 2019. *Child sexual abuse in England and Wales: year ending March 2019.* United Kingdom: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Against Child Abuse. 2010-2021. "Annual Report." Hong Kong.

Barth, J, L Bermetz, E Hein, S Trelle, and T Tonia. 2013. "The current prevalence of child sexual abuse wordwide: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International Journal Public Health.*

Chan, Ko Ling, Elsie Yan, Douglas A. Brownridge, and Patrick Ip. 2013. "Associating Child Sexual Abuse with Child Victimization in China." *The Journal of Pediatrics.*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2010-2021. "Annual Report." Hong Kong.

Ip, Patrick. 2013. *Epidemiology of Child Abuse and Its Geographic Distribution in Hong Kong: An Important Social Indicator of Different Districts and Communities (A Central Policy Unit Commissioned Report).*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and Social Administr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Ji, Kai, David Finkelhor, and Michael Dunne. 2013. "Child sexual abuse in China: A meta-analysis of 27 studies." *Child Abuse & Neglect: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Karsna, Kairika, and Liz Kelly. 2021. *The scale and nature of child sexual abuse: Review of evidence.* United Kingdom: Centre of Expertise on Child Sexual Abuse.

Ma, Yidan. 2018. "Prevalence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in China: A Meta-Analysis."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Pereda, Noemí, Georgina Guilera, Maria Forns, and Juana Gómez-Benito. 2009. "The international epidemiology of child sexual abuse: A continuation of Finkelhor (1994)." *Child Abuse & Neglect: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10-2021. "Child Protection Registry: Statistical Report." Hong Kong.

Stoltenborgh, Marije, Marinus H. van IJzendoorn, Eveline M. Euser, and Marian J. Bakermans-Kranenburg. 2011. "A Global Perspective on Child Sexual Abuse: Meta-Analysis of Prevalence Around the World."

Sun, Yan-Ping, Bei Zhang, Zhao-Ju Dong, Ming-Ji Yi, Dian-Feng Sun, and Shou-Sen Shi. 2008. "Psychiatric state of college students with a history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World Journal of Pediatrics.*

Wong, Linda Sau Yung, Albert Chi Hang Yau, Tiffany Hei Tung Chan, and Ralph Ting Fung Ma. 2019. *The Living Evidence of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Hong Kong – A Retrospective Study of RainLily's Crisis Services (2000-2018).* Hong Kong: Association Concerning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Wong, RS, KTS Tung, FKW Ho, T Lee, and KL Chan. 2022. "Associations between childhood maltreatment and psychiatric disorders: analysis from electronic health records in Hong Kong." *Translational Psychiatry.*